



FIBA

We Are Basketball

國際籃球規則 2018

國際籃球聯會 審定



香港籃球總會 編譯



國際籃球規則 2018

香港籃球總會 編譯 中文版

監督：施維雄會長 陳瑞添主席

顧問：胡松輝 劉靳麗娟 溫 良 梁桂榮 黎兆基
劉樹春 李尚曠 梁令怡 朱春生

編譯委員會：麥伯明 葉福華 方建龍 袁駿業 何明達

會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6 室

電話：(852) 2504-8181

傳真：(852) 2504-2112

網址：<http://www.basketball.org.hk>

電郵：hkbba@basketball.org.hk

2019年1月 第一版



施維雄拿督
會長
香港籃球總會

弘揚籃運
服務社會

2019年1月



陳瑞添

主席

香港籃球總會

香港籃球總會自一九九四年設立裁判委員會，即致力於培訓裁判員，並在會長施維雄拿督監督下，一再編譯及出版「國際籃球規則」。由於譯文流暢，故屢獲好評，深受有志裁判工作者、教練員及推廣籃運人士歡迎。

近年籃球規則修改頻繁，但幸獲籃壇熱心人士鼎力支持，使編譯工作得以持續進行。而「國際籃球規則 2018」已於 2019 年 1 月完成編譯工作，並付諸上網，實在是裁判委員會全體成員辛勤工作的成果，本人謹在此致以衷心感謝。

本會深盼通過規則出版及上網，供廣大愛好籃運人士分享，有助本港籃球運動推廣工作繼續向前邁進。

2019 年 1 月



國際籃球規則 2018

國際籃球聯會中央局 通過
米村，瑞士，2018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本港由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第一章	比賽	4	
	第1條	定義	4
第二章	場地及設備	5	
	第2條	場地	5
	第3條	設備	10
第三章	球隊	11	
	第4條	球隊	11
	第5條	球員：受傷	14
	第6條	隊長：職責及權力	14
	第7條	教練：職責及權力	14
第四章	比賽通則	16	
	第8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及加時	16
	第9條	每節或每場比賽開始及結束	16
	第10條	球的狀態	17
	第11條	球員及裁判員位置	18
	第12條	跳球及輪換發球權	18
	第13條	球的打法	20
	第14條	控制球	20
	第15條	投籃動作的球員	21
	第16條	中籃：得分及計分法	21
	第17條	發界外球	22
	第18條	暫停	24
	第19條	替補	26
	第20條	喪失比賽資格(GAME LOST BY FORFEIT) 判作失敗 ...	27
	第21條	違反比賽規定(GAME LOST BY FORFEIT) 判作失敗 ...	28



第五章	違例	29
第22條	違例.....	29
第23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9
第24條	運球.....	29
第25條	走步.....	30
第26條	3秒鐘.....	31
第27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32
第28條	8秒鐘.....	32
第29條	24秒鐘.....	33
第30條	球回後場.....	35
第31條	妨礙球中籃及干擾球.....	36
第六章	犯規	38
第32條	犯規.....	38
第33條	接觸：一般原則.....	38
第34條	侵人犯規.....	43
第35條	雙方犯規.....	44
第36條	技術犯規.....	44
第37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47
第38條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48
第39條	打架.....	50
第七章	一般規定	51
第40條	球員 5 次犯規	51
第41條	球隊犯規：罰則.....	51
第42條	特殊情況.....	51
第43條	罰球.....	52
第44條	可以更正的錯誤	54



第八章	裁判員、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職責及權力	56
第45條	裁判員、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	56
第46條	主裁判員：職責及權力	56
第47條	裁判員：職責及權力	57
第48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58
第49條	計時員：職責	59
第50條	投籃時鐘操作員：職責	60
A	裁判員手號	62
B	記錄表	70
C	抗議程序	79
D	球隊名次	80
E	媒體暫停	90

—圖片目錄—

圖1	比賽球場尺寸圖	6
圖2	限制區域	8
圖3	2分／3分投籃區域	8
圖4	記錄台及替補席區座椅	9
圖5	圓柱體原則	38
圖6	罰球時球員的位置	53
圖7	裁判員手號	62
圖8	記錄表	70
圖9	記錄表頂部	71
圖10	記錄表球隊（比賽開始前）	72
圖11	記錄表球隊（比賽結束後）	73
圖12	累積得分欄	77
圖13	總結	78
圖14	記錄表底部	78



整本「籃球規則」中提到的球員、教練員及職員等均使用男性稱謂，實同樣適用於女性。必須理解這樣寫法僅為了行文方便。

第 1 條 定義

1.1 籃球比賽

籃球比賽是兩支球隊各有 5 名球員出場，目的是將球投入對方球籃，並阻止對方得分。

籃球比賽是由裁判員、記錄台職員及一名監督委員（若在場）去管理。

1.2 球籃：對方／本方

球隊進攻的球籃是對方球籃，而該隊防守的球籃是本方球籃。

1.3 比賽勝方

比賽時間結束，**比賽得分較多的隊是勝方**。

第 2 條 場地

2.1 比賽球場

比賽球場應是平坦堅實場內無障礙物的平面（圖 1），長 28 公尺，寬 15 公尺，由界線內沿丈量。

2.2 後場

球隊的後場是由本籃下方的端線，及靠近本籃的邊線及中線所畫定的區域，並包括本籃及籃板前沿部份。

2.3 前場

球隊的前場是由對方球籃下方的端線，及靠近對方球籃的邊線、及中線（內沿）所畫定的區域，並包括對方球籃及籃板前沿部份。

2.4 界線

所有界線必須為相同顏色，界線可以用白色或其他明顯的對比顏色畫成，寬度為 5 公分，且清晰易見。

2.4.1 四周界線

比賽球場是由兩條端線及兩條邊線所畫定的區域，這些線不屬於比賽球場。

任何障礙物包括坐在球隊席的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隨隊人員，應距離比賽球場至少 2 公尺。

2.4.2 中線、中圈及半圓罰球區

中線是邊線中點的連結線，並延伸出邊線外 15 公分，且與端線平行，中線屬於後場區域。

中圈畫在球場中央，半徑 1.80 公尺，從圓周的外沿丈量。

以罰球線中點為圓心 1.80 公尺為半徑畫一半圓罰球區域，從圓周的外沿丈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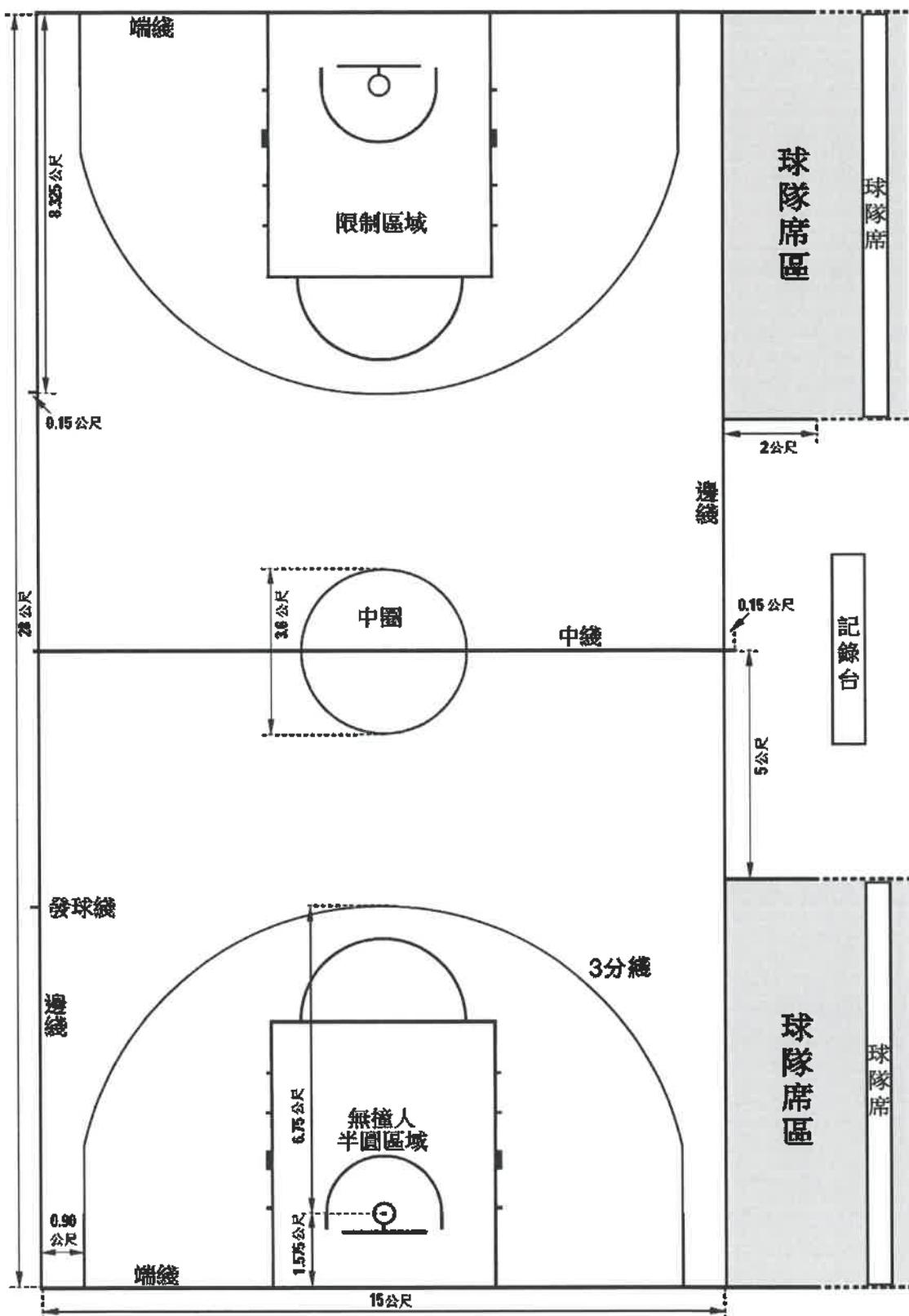


圖 1 比賽球場尺寸

2.4.3 罰球線、限制區域及罰球時搶籃板球位置

罰球線應與端線平行，長 3.60 公尺，它的外沿距端線內沿 5.80 公尺，其中點應在兩條端線中點的假想連結線上。

限制區域應是長方形，包括兩條垂直於端線並與罰球線延伸線及端線相連接、及部份端線所畫定的場區。此兩條線的外沿各距端線中點 2.45 公尺。除端線外，各線均屬於限制區域。

在罰球時供球員沿限制區域兩側爭搶籃板球時進佔的位置畫法如(圖 2)。

2.4.4 3 分投籃區域

球隊的 3 分投籃區域（如圖 1 及 3）是除該隊的對方球籃附近的區域外由下述界線所畫定的比賽場區，包括：

- 垂直於端線而向場內延伸之兩條平行線，線的外沿距邊線內沿 0.90 公尺。
- 以對方球籃中心鉛垂點為圓心，此圓心距端線中點內沿 1.575 公尺、6.75 公尺為半徑畫一圓弧，此圓弧應計算至線的外沿，並與上述兩條平行線相連接。

3 分線不屬於 3 分投籃區域。

2.4.5 球隊席區

球隊席區應設在球場外由兩條標誌線所畫定的範圍（如圖 1）。

每隊的球隊席區應設置 16 張座椅，供給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隨隊人員使用。其他人員應距離球隊席後面至少 2 公尺。

2.4.6 發球線

在記錄台對面球場邊線畫兩條長 0.15 公尺的發球線，其外沿距離最近的端線內沿 8.325 公尺。

2.4.7 無撞人半圓區域

在球場上畫出無撞人半圓區域，範圍如下：

- 以籃圈中心鉛垂點為圓心、1.25 公尺為半徑畫一半圓，並與下述兩條平行線相連接，此半圓應計算至線的內沿：
- 此兩條平行線長 0.375 公尺垂直於端線、並距端線內沿 1.20 公尺。

無撞人半圓區域是由籃板前沿垂直於地面的假想線連接上述兩條平行線所畫定的場區。

無撞人半圓區域的線屬於半圓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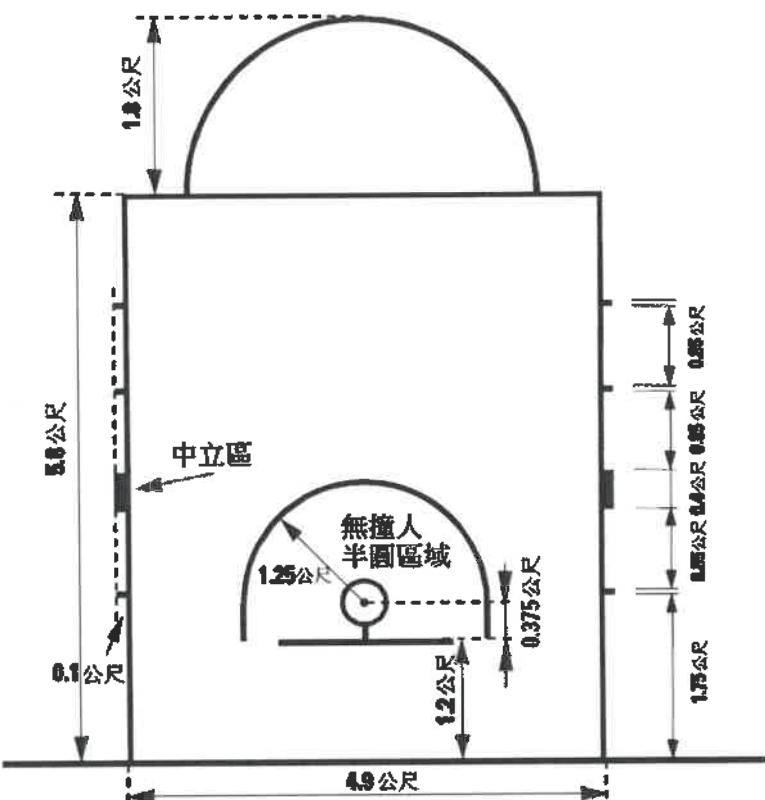


圖 2 限制區域

3分線不屬於3分投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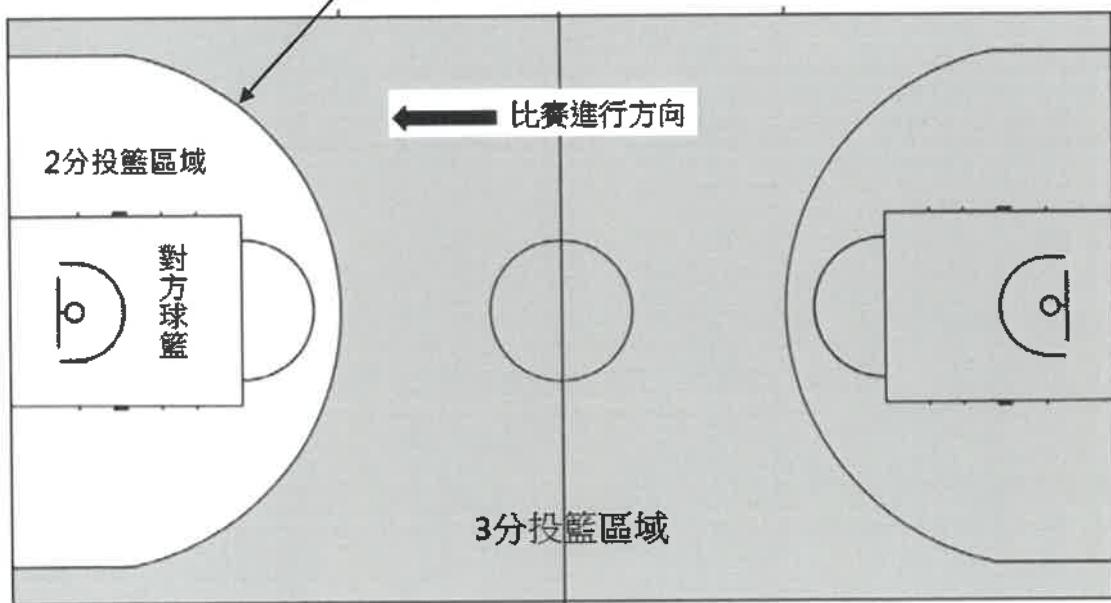


圖 3 2分／3分投籃區域

2.5 記錄台及替補員座椅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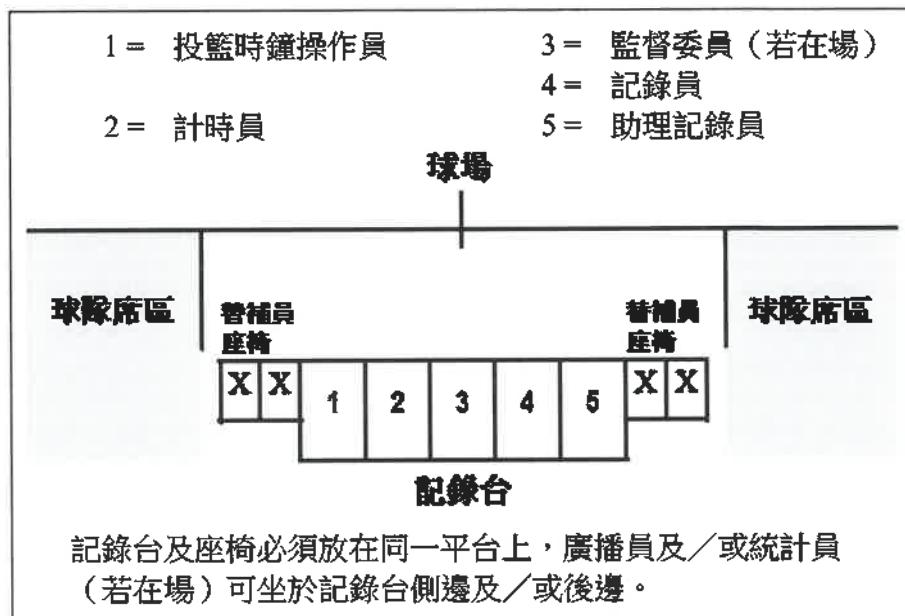


圖 4 記錄台及替補員座椅



第 3 條 設備

必須設置下列設備：

- 籃板組件包括
 - 籃板，
 - 卸壓籃圈及籃網組成的球籃。
 - 有保護墊的籃板支架。
- 籃球。
- 比賽計時鐘。
- 記分板。
- 投籃時鐘。
- 供計算暫停時間用的秒錶或適合的（可見的）設備（非比賽計時鐘）。
- 2 個獨立的且能發出極大的不同聲響的訊號裝置供下列職員操作：
 - 投籃時鐘操作員
 - 記錄員/計時員
- 記錄表。
- 球員犯規次數牌。
- 球隊犯規標誌。
- 輪換發球權“箭咀”。
- 球場地板。
- 比賽球場。
- 足夠的燈光。

更詳盡的籃球設備說明，請參閱“籃球設備附錄”。

第 4 條 球隊

4.1 定義

- 4.1.1 一名隊員合乎主辦單位規定包括年齡限制，則他具有比賽資格。
- 4.1.2 一名隊員在比賽開始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並且他沒有被取消比賽資格或 5 次犯規，則他是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
- 4.1.3 比賽時間內，隊員包括：
- 當他在球場上具有比賽資格時，則是球員。
 - 當他不在球場上但具有比賽資格時，則是替補員。
 - 當他 5 次犯規不再具有比賽資格時，則他是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
- 4.1.4 在比賽休息時間內，所有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均被視為球員。

4.2 規則

4.2.1 每一球隊包括：

- 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不超過 12 人，包括一名隊長在內。
- 一名教練，若球隊需要可設一名助理教練。
- 負有特定職務並准許坐在球隊席的球隊隨員不超過 7 人，例如領隊、醫生、物理治療師、統計員及翻譯員等。

4.2.2 比賽時間內，每隊各有 5 名隊員在場上比賽，並可以被替補。

4.2.3 一名替補員成為球員及一名球員成為替補員，當：

- 替補員經裁判招呼進入球場。
- 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替補員向記錄台請求替補。

4.3 服裝

4.3.1 所有隊員服裝包括：

- 前後主色與短褲相同的球衣。如穿著短袖球衣，其長度必須在手肘之上。不可穿著長袖球衣。
所有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可以穿著“連身球衣”。
- T 恤，無論任何款式，都不可穿著在球衣之內。
- 前後主色與球衣相同的短褲，短褲長度必須在膝蓋之上。
- 所有隊員須穿著同一主色的襪子並必須能被看見。

4.3.2 每一隊員的球衣前後應有與球衣主色成對比色的平面實體號碼。

號碼應清晰易見，並且：

- 後面的號碼至少高 20 公分。
- 前面的號碼至少高 10 公分。
- 號碼筆劃粗幼至少 2 公分。
- 球隊只可使用 0 及 00、及 1 至 99 號的號碼。
- 同隊球員不得穿著相同的號碼。
- 任何廣告或標誌，距號碼至少 5 公分。

4.3.3 球隊必須準備至少 2 套球衣。及

- 秩序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應穿著淺色球衣（最好是白色）。
- 秩序表上排名在後的球隊（客隊）應穿著深色球衣。
- 若經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衣顏色。

4.4 其他裝備

4.4.1 球員使用的任何裝備必須符合比賽規定，若認為該裝備可以增加身高、跳起的高度、或取得不合法利益時，均不准許使用。

4.4.2 球員不得佩帶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的裝備（物品）。

- 不准許使用下列物品：
 - 由皮革、塑膠、軟塑膠、金屬或任何堅硬物料製成，用以保護手指、手、腕、肘或前臂，頭盔、面具或支撐物，即使該護具表面包扎了（柔軟）護墊。
 - 能割傷或擦傷他人的物品（指甲一定要剪短）。
 - 髮飾及珠寶飾物。
- 准許使用下列物品：
 - 保護肩膀、上臂、大腿及小腿且有足夠護墊覆蓋的護具。
 - 穿著彈性手臂及腿部護套。
 - 頭部裝備，不得完全或部分遮蓋臉任一部位(如眼睛、鼻子、嘴唇等)；不得對球員自身與其他球員造成危險；臉部與頸部周圍不得有開關的配件；表面不得有突出物。
 - 覆蓋護墊的護膝。
 - 為保護受傷的鼻子，可使用堅硬材料製成的護具。
 - 透明的牙套。

- 不會對其他球員產生危險的眼鏡。
- 最寬 10 公分的布織護腕及頭巾。
- 手臂、肩膀或腿部等的貼布。
- 護踝。

所有同隊球員的彈性手臂護套及腿部護套、頭部裝備、布織護腕及頭巾，以及貼布，必須使用相同顏色。

- 4.4.3 球鞋可以是任何顏色的組合，但左、右腳的球鞋顏色必須相同。球鞋不能有任何閃爍、反光及裝飾物品。
- 4.4.4 在比賽中，球員不得以身體、頭髮、或其他部位展示任何（但不僅限於）商業、宣傳、慈善標語、標誌、商標、或其他的展示方式。
- 4.4.5 規則上未明確規定的其他裝備，必須經國際籃球聯會技術委員會准許才得使用。

第 5 條 球員：受傷

- 5.1 若球員受傷，裁判員可停止比賽。
- 5.2 若在活球時發生球員受傷，裁判員不應響哨，直至控球隊投籃、失去控球權、持球停止進攻或球成死球時，才可響哨停止比賽。若為了保護受傷球員，裁判員可立即停止比賽。
- 5.3 若受傷球員不能立即（約 15 秒）繼續比賽或接受了治療，則他必須被替補離場，除非該隊能夠上場比賽的球員少於 5 人。
- 5.4 只有經裁判員准許，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隨隊人員可以進入球場護理被替補前的受傷球員。
- 5.5 若醫生認為受傷球員急須接受護理時，可以不經裁判員准許立即進入球場。
- 5.6 比賽進行中，任一名正在流血或有可見傷口的球員，應立即被替補離場，直至該球員已經停止流血並且傷口被完全包扎後才可以再上場比賽。
- 5.7 記錄員發出替補訊號之前有任一隊請求暫停，該受傷球員或任一名正在流血或有可見傷口的球員在暫停期間復原，則該受傷球員可以繼續參加比賽。
- 5.8 比賽開始時，教練員指定最先上場的球員受傷、或執行罰球其間有球員受傷並接受治療，他可以被替補離場，此情況下，對隊若需要亦可替補相同數目的球員。

第 6 條 隊長：職責及權力

- 6.1 隊長（CAP）是教練員指定的場上球隊代表，他只能在球成死球狀態或比賽計時鐘停止時，有禮貌地向裁判員諮詢聯繫以獲取訊息。
- 6.2 若球隊抗議比賽結果，隊長應在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員，並在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內簽名。

第 7 條 教練員：職責及權力

- 7.1 預定比賽開始前至少 40 分鐘，每一教練員或他的代表應向記錄員提交該隊具有比賽資格的隊員姓名與相應號碼，並登記隊長、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姓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的所有隊員，即使在比賽開始後到場，亦具有比賽資格。
- 7.2 每隊教練員應於預定比賽前至少 10 分鐘，在記錄表上簽名以確認該隊教練員及隊員姓名與相應號碼無誤，同時提出該隊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A”隊教練應首先提出上述資料。

- 7.3 僅准許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隨隊人員坐在球隊席及留在球隊席區。比賽進行時，所有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隨隊人員必須留在座位。
- 7.4 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僅能在死球或比賽計時鐘停止時到記錄台獲取所需統計資料。
- 7.5 比賽過程中，教練員應以禮貌態度與裁判員溝通，並僅能在死球或比賽計時鐘停止時到記錄台獲取所需資料。
- 7.6 僅准許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任一人在比賽中站立，並在球隊席區內以語言指導球員。助理教練員不得向裁判員諮詢事項。
- 7.7 若有助理教練員，他的名字必須在比賽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不須簽名），若教練員因故不能執行職責，他可行使教練員的職責及權力。
- 7.8 當隊長離開球場時，教練員應將接任隊長的球員號碼通知裁判員。
- 7.9 若該隊無教練員或教練員因故無法執行其職責而又沒有在記錄表上登記助理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亦無法執行其職責）時，隊長可以執行教練員的職責。若隊長必須離開球場時，他亦可以執行教練員的職責。隊長若因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而必須離開球場或因受傷而無法執行教練員職責時，接任隊長的球員可負起教練員的職責。
- 7.10 規則未指定罰球員的情況下，教練員可以指定該隊球員執行罰球。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及加時

- 8.1 每場比賽包括 4 節，每節各 10 分鐘。
- 8.2 預定比賽開始前有 20 分鐘休息時間。
- 8.3 上半時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下半時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及每次加時之前有 2 分鐘休息時間。
- 8.4 半場休息時間 15 分鐘。
- 8.5 休息時間開始：
- 預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
 - 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
- 8.6 休息時間結束：
- 第一節開始跳球，球離開主裁判員的手。
 - 其他每節或加時開始發界外球，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
- 8.7 第四節比賽時間結束得分相等，應進行一次或多次加時 5 分鐘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如果同一比賽以主客制計算兩場比賽總分的系列賽，在第二場比賽後總分平手，第二場比賽必須進行一次或多次加時 5 分鐘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8.8 每節或加時比賽時間結束前瞬間、比賽結束訊號響的同時或稍前瞬間發生犯規而須要執行罰球時，應在每節或加時比賽時間結束後執行。
若由於此罰球而引致加時，則在每節或加時比賽時間結束後的所有犯規視為在比賽休息時間內發生，若有罰球應在隨後加時開始前執行。

第 9 條 每節或每場比賽開始及結束

- 9.1 跳球時，球離開主裁判的手，第一節開始。
- 9.2 發界外球時，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其他各節開始。
- 9.3 球隊在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
- 9.4 所有比賽秩序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該隊球隊席及本籃應在面向球場之記錄台的左邊。
若經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隊席及／或球籃。
- 9.5 第一節及第三節之前，球隊有權在對方球籃之半場作熱身運動。
- 9.6 下半時兩隊應互換球籃。
- 9.7 所有加時，球隊應繼續朝向第四節相同的球籃進攻。
- 9.8 比賽結束訊號響時，每節或每一加時或每場比賽結束。若籃板邊緣裝有比賽時間結束的燈號，該燈號顯示應先於比賽計時鐘發出的訊號。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0.1 球可能成為活球或死球。

10.2 球成活球，當：

- 跳球時，球離開主裁判的手。
- 罰球時，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
- 發界外球時，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

10.3 球成死球，當：

- 任何中籃或罰球中籃得分。
- 活球時，裁判員響哨。
- 罰球時，球明顯不會中籃而隨後有
 - 罰球。
 - 另一個罰則（罰球及／或控球權）。
- 每一節結束計時鐘訊號響。
- 球隊正控制球而投籃時鐘訊號響。
- 投籃之後球在空中，發生下列情況而球被任一隊的球員觸及：
 - 裁判員響哨。
 - 每一節結束訊號響。
 - 投籃時鐘訊號響。

10.4 球不成為死球，得分有效，當：

- 投籃時球在空中，及
 - 裁判員響哨，
 - 每一節結束訊號響，
 - 投籃時鐘訊號響。
- 罰球時球在空中，裁判員宣判違例但不是主罰球員違例。
- 進攻球員正在做投籃動作而球控制在手中，此時對手或允許坐在對手球隊席區上的任何人員被判犯規，而投籃球員繼續完成投籃動作、並且此動作確實於犯規發生前已經開始。

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若中籃，無效：

- 裁判員響哨之後，該球員做了一個新的投籃動作而球中籃。
- 投籃球員在連續動作期間，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或投籃時鐘訊號響。

第 11 條 球員及裁判員位置

- 11.1 球員的位置是依據他正接觸的地面而確定。
當球員跳起在空中，則依據他起跳時接觸的地面而確定，這包括四周界線、中線、3 分線、罰球線、限制區域的線、無撞人半圓區域的線、及其所畫定的場區。
- 11.2 裁判員位置的判定與球員位置判定相同，當球觸及裁判員時就如同觸及裁判員所站立的地面。

第 12 條 跳球及輪換發球權

- 12.1 **跳球定義**
- 12.1.1 第一節開始，裁判員於中圈在兩名不同隊的球員之間將球拋起，稱為“跳球”。
- 12.1.2 當 1 名或以上不同隊的球員各以單手或雙手緊握球體，如不用粗暴動作則不能獲得球時，則發生“爭球”。
- 12.2 **跳球程序**
- 12.2.1 跳球時，跳球員雙足應站在中圈靠近他的本籃之半圓內，其中一足靠近中線。
- 12.2.2 若一名球員想進佔兩名對手之間的位置，則其對手不得沿圈外並列站位。
- 12.2.3 裁判員在兩名不同隊的球員之間將球向上（垂直）拋起，其高度應超過該兩名球員能跳起的高度。
- 12.2.4 球到達最高點之後，必須被 1 名或 2 名跳球員以單手或雙手合法拍撥。
- 12.2.5 球被合法拍撥前，任何一名跳球員不得離開原來位置。
- 12.2.6 球觸及非跳球員、或地面前，雙方跳球員不得接球或拍撥球超過 2 次。
- 12.2.7 球未經至少 1 名跳球員拍撥，應重新跳球。
- 12.2.8 拍撥球前，非跳球員身體任何部位不得觸及圓圈或超越圓圈上方（圓柱體）。
- 違反規則第 12.2.1 條、第 12.2.4 條、第 12.2.5 條、第 12.2.6 條及第 12.2.8 條規定，均屬違例。**

12.3 跳球情況

發生“跳球情況”，當：

- 宣判“爭球”。
- 球出界，裁判員未能確定哪一隊球員使球出界或意見不同。
- 最後1次罰球未投中而雙方球員違例。
- 活球擋在籃圈與籃板之間除了：
 - 罰球之間，
 - 最後1次罰球之後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線發界外球。
- 球成死球而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
- 兩隊罰則相等抵消之後無其他罰則執行，並且在第一次犯規或違例發生之前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
- 除了第一節或加時之外，其他各節開始。

12.4 輪換發球權定義

12.4.1 輪換發球權規則是以發界外球使球成活球的一種方法。

12.4.2 輪換發球權之界外球：

- 當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輪換發球權開始。
- 輪換發球權結束，當：
 - 球觸及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
 - 發界外球的隊違例。
 - 發界外球，活球擋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12.5 輪換發球權程序

12.5.1 所有“跳球情況”發生後，球隊交替獲得輪換發球權，應在發生“跳球情況”最近地點發界外球。

12.5.2 第一節開始跳球後，在場上未獲得控球權的隊，之後發生“跳球情況”時，應獲得第一次輪換發球權。

12.5.3 任一節或加時結束，獲得輪換發球權的隊，在下一節或加時開始時應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線發界外球，除非還須執行附帶之罰球或界外球權罰則。

12.5.4 依據輪換發球權“箭咀”指示判給球隊發界外球。當輪換發球權程序結束，“箭咀”應立即轉變方向。

12.5.5 獲得輪換發球權的隊發球時違例，該隊即失去該次輪換發球權，“箭咀”應立即轉向違例隊的對隊進攻方向，在下一次發生“跳球情況”時，該隊獲得輪換發球權，比賽如同發生一般違例後（非輪換發球權發球違例），應由違例隊的對隊在原發球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2.5.6 任一隊犯規時：

- 除了第一節或加時之外的每一節開始之前，或
- 在輪換發球權發界外球期間，

不會引致發界外球的隊失去該次輪換發球權。

第 13 條 球的打法

13.1 定義

比賽中只准用手打球，並可以向任何方向傳、拋、拍撥、滾、或運球，但須符合有關規則之規定。

13.2 規則

球員不得持球走、故意踢球、以腿的任何部位擋球、或以拳擊球。

但腿部無意觸及球或被球觸及，不視為違例。

違反規則第 13.2 條規定，即屬違例。

第 14 條 控制球

14.1 定義

14.1.1 當球隊一名球員正控制著一個活球，包括持球、運球或球放在他可以處理的地方時，即球隊開始控制球。

14.1.2 球隊繼續控制球，當：

- 球隊一名球員正控制著一個活球。
- 球在隊友之間傳遞著。

14.1.3 球隊控制球結束，當：

- 對手獲得控球權。
- 球成死球。
- 投籃或罰球，球離開球員的手。

第 15 條 投籃動作的球員

15.1 定義

15.1.1 **投籃或罰球**，是指球員單手或雙手持球經過空中投向對方球籃。

拍撥球是指球員單手或雙手將球拍撥向對方球籃。

扣籃是指球員單手或雙手強力將球灌入對方球籃。

拍撥球或扣籃亦應視作投籃。

15.1.2 投籃動作：

- 在裁判員的判斷下，球員朝向對方球籃正常地以連續動作試圖投籃、拍撥球或扣籃使球離手時，即是投籃動作開始。
- 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或跳起投籃的球員雙足落回地面時，則投籃動作結束。

當球員投籃時，球員的手可能被對手拉著以致無法出手，但仍視為正在投籃，在此情況下，球不一定要離開投籃球員的手。

當一名正在投籃中的球員被侵犯及後做出傳球動作，他不視為正在投籃。

球員所踏出的合法步數與球員的投籃動作，兩者並無關係。

15.1.3 投籃連續動作：

- 當球在球員單手或雙手開始（通常向上）作投籃動作時，則連續動作開始。
- 包括試圖投籃球員的手臂及／或身體動作。
- 當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或作一個新的投籃動作時，則連續動作結束。

第 16 條 中籃：得分及計分法

16.1 定義

16.1.1 當一個活球由上方進入球籃並停留在球籃內、或完全穿過球籃，稱為中籃。

16.1.2 當球體部份在籃圈內水平面以下時，應視作球在球籃內。



16.2 規則

16.2.1 中籃是指球員向對方球籃進攻並投球入球籃：

- 罰球中籃得 1 分。
- 2 分投籃區中籃得 2 分。
- 3 分投籃區中籃得 3 分。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球觸及籃圈之後進入球籃之前被進攻球員或防守球員合法觸及時，若中籃，計得 2 分。

16.2.2 若一名球員意外將球投入該隊本籃，則判給對隊場上隊長得 2 分。

16.2.3 若一名球員故意將球投入該隊本籃，則屬違例，中籃無效。

16.2.4 若一名球員使整個球體由下方穿過球籃，這是違例。

16.2.5 發界外球、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的籃板球，若當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 : 003 (0.3 秒) 或更多，才可能讓球員取得控球權後作投籃，若比賽計時鐘顯示 0 : 002 或 0 : 001 時，則只能以拍撥球或扣籃才是有效的投籃方法。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17.1 定義

17.1.1 發界外球是指場外球員將球傳入場內。

17.2 程序

17.2.1 裁判員須將球遞交給或將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亦可以將球拋給或彈地傳給發球員，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 裁判員與發球員的距離不得超過 4 公尺。
- 發球員應在裁判員指定的正確位置上。

17.2.2 發球員應在最近違規發生地點或裁判員停止比賽地點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17.2.3 除第一節開始，其他各節及加時比賽應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長線發界外球，發球員須雙足跨中線延長線，可以將球傳給場內任何地點的隊友。

17.2.4 第四節或加時賽，比賽計時鐘顯著 2:00 分鐘或更少時，在後場擁有界外球權的球隊請求暫停後，該隊教練有權決定暫停後應從該隊前場的發球線或是從該隊後場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7.2.5 控制活球或擁有界外球權的隊之球員發生侵人犯規時，隨後應在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

17.2.6 技術犯規後，應從宣判技術犯規時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除非規則中有其他相關之規定。

17.2.7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後，應從該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除非規則中有其他相關之規定。

17.2.8 打架後，應依據第 39 條繼續比賽。

17.2.9 任何時間，無論是中籃無效或罰球中籃無效，應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

17.2.10 球中籃、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

- 非得分隊任一各球員在端線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本條文亦適用於暫停後及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的任何停止比賽，裁判員遞交球給發球員後。
- 發球員可以橫向及/或向後移動，球亦可在端線外隊友之間互相傳遞，但當界外第一名球員可以處理球時，即開始計算 5 秒。

17.3 規則

17.3.1 球員發界外球時不得：

- 超過 5 秒球才離手，
- 球在手中時踏入球場內，
- 球離手後球觸及場外地面，
- 球觸及場上其他球員前在場上再次觸及球
- 直接使球進入球籃。
- 在裁判員指定的地點發界外球，球離手前向橫單向或雙向移動超過一公尺，若場地許可的話，可垂直界線向後移動則不受限制。

17.3.2 發界外球時其他球員不得：

- 在球體越過界線之前身體任何部位越過界線，
- 若場外障礙物離界線不足 2 公尺時，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 1 公尺，

17.3.3 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發界外球時，裁判於執行發界外球時應使用非法越過界線手號當作警告。若一防守球員：

- 移動身體任何部位越過界線干擾發球，或
- 在發球空間不足 2 公尺，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 1 公尺，這是違例，且將會引致被判技術犯規。

違反規則第 17.3 條時，即屬違例。

17.4 罰則

由對隊在原發球點發界外球。

第 18 條 暫停

18.1 定義

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請求比賽暫時停止。

18.2 規則

18.2.1 每次暫停 1 分鐘。

18.2.2 暫停時機，可准許暫停。

18.2.3 暫停時機當：

- 對於兩隊，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並且裁判員與記錄台聯繫完畢之後。
- 對於兩隊，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投中之後球成死球。
- 對於非得分隊，投籃得分。

18.2.4 發界外球、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暫停時機結束。

18.2.5 每一隊可請求：

- 上半時暫停 2 次。
- 下半時暫停 3 次，及最後 2 分鐘最多暫停 2 次。
- 每一加時暫停 1 次。

18.2.6 未使用過的暫停不得帶入下半時或加時內。

18.2.7 暫停應登記在最先請求之教練員的隊，除非該次暫停是在沒有發生違規情況下對隊投籃得分。

18.2.8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以下時投射中籃比賽計時鐘停止後，不准許得分隊請求暫停，除非此時裁判員指令比賽停止。

18.3 程序

18.3.1 僅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有權請求暫停，他應與記錄員取得視線聯繫，或親自到記錄台以專用手號明確提出請求。

18.3.2 請求暫停之後，只能在記錄員發出訊號通知裁判員之前撤消該次請求。

18.3.3 暫停時段

- 當裁判員響哨作出暫停手號時，暫停開始。
- 當裁判員響哨通知球隊返回球場時，暫停結束。

18.3.4 暫停時機開始時，記錄員應盡快發出訊號通知裁判員某隊請求暫停。

若請求暫停球隊的對隊投射中籃，計時員應立即撥停比賽計時鐘並發出訊號。

18.3.5 暫停期間、第二節、第四節或每一加時開始前的休息時間內，准許球員離開球場坐在球隊席，亦准許隨隊人員進入球隊席區附近的球場內。

18.3.6 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在下述情況若任一隊請求暫停，應予准許：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投中。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之後，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長線發界外球之前。
- 執行罰球期間發生犯規，在此情況下應繼續執行該組罰球，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發生犯規，在此情況下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發生違例，在此情況下在執行發界外球之前。

因發生多次犯規而引致出現多組罰球及／或擁有球權時，應依次執行每組罰則。

第 19 條 替補

19.1 定義

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替補成為球員。

19.2 規則

19.2.1 替補時機，球隊可以替補球員。

19.2.2 替補時機當：

- 對於兩隊，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並且裁判員與記錄台聯繫完畢之後。
- 對於兩隊，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投中之後，球成死球。
- 對於非得分隊，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以下時，對隊中籃得分。

19.2.3 發界外球、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球放在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替補時機結束。

19.2.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或替補員成為球員，他們不得重返比賽或退出比賽直至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球成死球為止，除非：

- 該隊能夠上場比賽的球員少於 5 人。
- 球員已經合法被替補坐在球隊席，但因更正錯誤而須重返球場執行罰球。

19.2.5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中籃撥停比賽計時鐘後，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以下時，不准許得分隊請求替補，除非此時裁判員指令比賽停止。

19.3 程序

19.3.1 只有替補員有權請求替補，他（不是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應到記錄台明確請求替補並作出有關手號、或坐在替補員席，並必須能夠立刻上場比賽。

19.3.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訊號之前才可以撤消該次替補請求。

19.3.3 替補時機開始時，記錄員應立即發出訊號通知裁判員有替補請求。

19.3.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直至裁判員響哨作出替補手號並招手通知他，始可進入球場。

19.3.5 被替補的球員可以直接返回球隊席區而不須向裁判員或紀錄員報告。

19.3.6 應盡快完成替補。若一名球員犯規達 5 次或被取消資格，必須盡快完成替補（約 30 秒內）。若裁判員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則宣判該隊暫停一次，若該隊已經沒有暫停，則宣判該隊教練員「技術犯規」，登記 “B” 。

19.3.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替補，替補員必須在進入比賽之前向記錄員報告。



19.3.8 若主罰球員必須被替補，因他：

- 受傷。
- 5 次犯規。
- 被取消比賽資格。

則必須由替補他的球員執行罰球，該球員不得再被替補，直至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球成死球。

19.3.9 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若在下列情況任一隊請求替補，應予准許：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投中。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投中後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期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繼續完成該組罰球，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此情況下，在執行新的犯規罰則之前。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之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在此情況下，在執行發界外球之前。

因發生多次犯規而引致出現多組罰球及／或擁有球權時，應依次執行各組罰則。

第 20 條 喪失比賽資格 (GAME LOST BY FORFEIT) 判作失敗

20.1 規則

球隊因被判“喪失比賽資格”，判作失敗。當：

- 預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之後，球隊沒有到場或不足 5 名球員能立即上場比賽。
- 球隊的行為妨礙比賽正常進行。
- 主裁判通知後拒絕出場比賽。

20.2 罰則

20.2.1 判給對隊勝 20:0，“喪失比賽資格”的隊在名次排列的積分計 0 分。

20.2.2 以 2 場比賽總分定勝負（主客制）或季後賽（3 場 2 勝制）的比賽中，若第 1 場或第 2 場或第 3 場其中任一場被判“喪失比賽資格”的隊，則該隊整個賽事被判作失敗，但這不適用於季後賽 5 場 3 勝和 7 場 4 勝制。

20.2.3 在錦標賽中，若球隊第 2 次被判“喪失比賽資格”，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該隊所有比賽結果均應取消。



第 21 條 違反比賽規定 (GAME LOST BY DEFAULT) 判作失敗

21.1 規則

在比賽中若球隊少於 2 名球員在場上時，則被判“違反比賽規定”，判作失敗。

21.2 罰則

- 21.2.1 若被判獲勝的隊當時領先，則停止比賽時的記錄有效，若被判獲勝的隊當時不是領先，則判該隊勝 2:0，被判“違反比賽規定”的隊在名次排列的積分計 1 分。
- 21.2.2 以 2 場比賽總分定勝負的比賽（主客制），若第 1 場或第 2 場比賽其中任一場被判“違反比賽規定”的隊，則該隊整個賽事被判作失敗。

第 22 條 違例

22.1 定義

違反規則規定。

22.2 罰則

判給違例隊的對隊在最接近違例發生的地點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除非規則中有其他規定。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3.1 定義

球員出界是指球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及界線外地面、界線或界線上方的任何物體，球員除外。

球出界是指球觸及：

- 界線外的球員或任何人員。
- 界線、界線外地面、或界線上方的任何物體。
- 籃板支架、籃板背面、或球場上方的任何物體。

23.2 規則

23.2.1 最後觸及球或被球觸及的球員就是使球出界的球員，即使是球觸及其他物體而不是觸及球員亦如此。

23.2.2 一名在界線上或界線外的球員觸及球或被球觸及，即是該球員使球出界。

23.2.3 在爭奪球過程中，若球員移動時出界或觸及他的後場，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24 條 運球

24.1 定義

運球是指球員在場上控制一個活球後，將球拋、拍、滾或彈在地面上。

當球員在場上控制一個活球後，將球拋、拍、滾或彈在地面上，並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再次觸球，即是運球開始。

當球員雙手同時觸及球或球在單手或雙手中停留時，即是運球結束。

運球時，球員可以將球拋向空中並再次觸球，只要該球員用手再次觸球前，球已觸及地面或其他球員。

球員手部與球沒有接觸時，移動步數不受限制。

24.1.3 球員在場上意外失去控制一個活球後而重新控制該球，應視為接球甩手。

24.1.4 下列情況不當作運球：

- 連續投籃。
- 運球開始或運球結束時，球甩手著地。
- 拍撥其他球員的球，試圖控制該球。
- 拍撥其他球員控制的球。
- 攔截傳球並控制該球。
- 只要不構成持球走違例，可以將球在兩手之間拋接。
- 把球擲向籃板並再次控制該球。

24.2 規則

球員在第 1 次運球結束後不得作第 2 次運球，除非該球員在兩次運球之間在場上失去活球控球權，當：

- 投籃發生。
- 球被對手觸及。
- 傳球或球甩手，球觸及其他球員或被其他球員觸及。

第 25 條 走步

25.1 定義

25.1.1 **走步**是指球員在場上持著一個活球，沒有依照本條規則規定向任何方向移動一足或雙足。

25.1.2 **旋轉**是指球員在場上持著一個活球，以一足站在地面上作中樞足，以另一足向任何方向踏出 1 步或以上，而中樞足始終與地面原點保持接觸的合法動作。

25.2 規則

25.2.1 球員在場上接住一個活球，其中樞足確認：

- 球員雙足站在地面時接球：
 - 當一足離開地面時，另一足即成為中樞足。
 - 開始運球時，球離手前中樞足不得先行離開地面。
 - 傳球或投籃時，中樞足可離開地面，但球必須在任一足著地前離手。
- 球員行進時接球、或運球結束後，可運用兩步方式以作停頓、傳球或投籃：
 - 若球員行進時接球，開始運球時，球必須在第二步著地前離手。
 - 當控制球後，一足或雙足接觸地面時，即為第一步。
 - 第一步後，另一足接觸地面或雙足同時接觸地面時，即為第二步。

- 若球員雙足站在地面或雙腳同時着地時停頓，此為第一步，他能以任一足作為中樞足。若該球員再以雙足跳起，球必須在任一足著地前離手。
- 若球員以一足著地，此足即為中樞足。
- 第一步後，球員可以一足跳起，並以雙足同時著地，即為第二步。此情況下，任一足均不得作為中樞足。若任一足或雙足離開地面，球必須在任一足著地前離手。
- 若雙足離開地面的球員以雙足同時著地，當一足離開地面時，另一足即成為中樞足。
- 球員運球結束或控制球後，他不能以同一足著地或雙足連續接觸地面。

25.2.2 球員跌倒、躺在、或坐在地面：

- 球員持球跌倒並在地面上滑動、或當躺在或坐在地面時控制球，這是合法的。
- 若球員持球滾動、或試圖持球站立，均屬違例。

第 26 條 3秒鐘

26.1 規則

26.1.1 比賽計時鐘在運行，球隊在前場控制一個活球，該隊球員不得在對方限制區域內持續停留超過 3 秒。

26.1.2 球員在下列情況時應予寬容：

- 試圖離開限制區域。
- 在限制區域，他或他的隊友正在做投籃動作，並且球正離手或已經離手。
- 在限制區域持續停留將達 3 秒時開始運球以進行投籃。

26.1.3 為確認球員是在限制區域外，他雙足必須是站在限制區域外的地面。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27.1 定義

球員在場上持著一個活球，防守球員於距離他不超過 1 公尺處作積極合法防守姿態時，該球員是被緊迫防守。

27.2 規則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作傳球、投籃或運球。

第 28 條 8 秒鐘

28.1 規則

28.1.1 任何時間：

- 球員在其後場控制一個活球時，或
- 發界外球，球觸及或球被後場任一球員合法觸及、而該隊在後場仍然控制著球時。

該隊必須在 8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

28.1.2 球隊使球進入其前場，當：

- 任一球員未控制球的情況下球觸及前場。
- 球觸及、或球被雙足完全觸及其前場的進攻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或球被身體任何部位觸及其後場的防守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身體任何部位觸及控球隊前場的裁判員。
- 從後場向前場運球，球員雙足及球完全接觸前場。

28.1.3 任何時間，同一控球隊在後場發界外球時，8 秒應接續計時，當發生：

- 球出界。
- 同隊球員受傷。
- 該隊被判「技術犯規」。
- “跳球情況”。
- 雙方犯規。
- 兩隊犯規罰則相等，相互抵消。

第 29 條 24 秒鐘

29.1 規則

29.1.1 任何時間：

- 球員在場上控制一個活球。
- 發界外球，球觸及、或球被場上任一球員合法觸及，而發界外球的隊仍然控制著球。

該隊必須在 24 秒內試圖投籃。

確認 24 秒之內的投籃：

- 投籃時鐘訊號響之前球必須離開投籃球員的手。及
- 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

29.1.2 24 秒將結束時的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時鐘訊號響：

- 若球中籃，得分有效，不理會該訊號，並無違例發生。
- 若球觸及籃圈但沒有進入球籃，比賽應繼續，不理會該訊號，並無違例發生。
- 若球沒有觸及籃圈，則發生違例，除非立即確認其對手控制球，則比賽繼續，不理會該訊號。

當籃板頂部設有黃色顯示燈，應以燈號為先。

此條規則適用於所有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的限制。

29.2 程序

29.2.1 裁判停止比賽，投籃時鐘應重設，當：

- 非控球隊犯規或違例（球出界除外）。
- 非控球隊的任何合理原因。
- 與兩隊無關的任何合理原因。

應將球判給同一控球隊：

-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重設 24 秒。
-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按下列規定操作：
 - 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則不重設，應接續計時。
 - 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則設定為 14 秒。

但在裁判的判斷下，因與兩隊無關的合理原因而停止比賽，若投籃時鐘重設而引致對隊不利，則投籃時鐘應從停止時接續計時。

- 29.2.2 裁判因控球隊犯規或違例(包括球出界)停止比賽，若對隊獲得界外球權，投籃時鐘應重設。
新的控球隊因輪換發球權而獲得發球權，投籃時鐘應重設。
球隊發界外球時：
 -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重設 24 秒。
 -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重設 14 秒。
- 29.2.3 若控球隊被判「技術犯規」，應由該隊從接近犯規地點發界外球繼續球賽。投籃時鐘不應重設，應接續計時。
- 29.2.4 第四節或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在後場獲得界外球權的球隊請求暫停，該隊教練可決定暫停後於前場發球線或於後場最近停止比賽地點發界外球。
暫停後，球隊發界外球時：
 - 球出界：
 -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接續計時。
 -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應接續計時。若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應設定為 14 秒。
 - 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
 -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24 秒。
 -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14 秒。
 - 新的控球隊：
 - 若在後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24 秒。
 -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14 秒。
- 29.2.5 發生「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球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14 秒。
- 29.2.6 球觸及對方籃圈之後，投籃時鐘應重設：
 - 若對隊控制球，投籃時鐘應重設 24 秒。
 - 若同一控球隊控制球，投籃時鐘應設定為 14 秒。
- 29.2.7 投籃時鐘若誤鳴，而任一隊正控制著球或兩隊均沒有控制球，比賽應繼續，不理會該訊號。
但在裁判員的判斷下，若此舉對控球隊不利，應停止比賽，更正投籃時鐘，及判給該隊球權。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30.1 定義

30.1.1 球隊在其前場控制活球，當：

- 該隊球員雙足觸及前場時持著球、接球瞬間、或運球，或
- 該隊球員在其前場互相傳球。

30.1.2 球隊使球不合法返回後場，當該隊在前場控制一個活球，而於其前場最後觸及球的為該隊球員，其後球首先觸及該隊球員：

- 而該球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及其後場，或
- 但球已經觸及該隊的後場。

此限制適用於球隊在前場的各種情況，包括發界外球。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一名球員在其前場跳起，在空中為他的隊取得新的控球權後而落在該隊後場時的情況。

30.2 規則

在前場控制活球的隊，不得非法使球返回該隊的後場。

30.3 罰則

由對隊在該隊前場最接近違例發生的地點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第31條 妨礙球中籃及干擾球

31.1 定義

31.1.1 投籃或罰球：

- 當球離開投籃動作球員的手時，投籃開始。
- 當球在下列情況時，投籃結束：
 - 由上向下直接進入球籃、停留在球籃或完全穿過球籃。
 - 不可能進入球籃。
 - 觸及籃圈。
 - 觸及地面。
 - 成為死球。

31.2 規則

31.2.1 投籃時，若球員觸及籃圈水平面上的球，則發生妨礙球中籃。當：

- 球正向下飛向球籃。或
- 球觸及籃板後。

31.2.2 罰球時，當球員觸及飛向球籃及接觸籃圈之前的球，則發生妨礙球中籃。

31.2.3 妨礙球中籃的限制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球已不可能進入球籃。
- 球已觸及籃圈。

31.2.4 發生干擾球，當：

- 投籃後、最後 1 次罰球後，當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時，球員觸及球籃或籃板。
- 罰球之後尚有罰球執行時，若球有可能中籃而球員觸及球、球籃或籃板。
- 球員由下穿過球籃觸及球。
- 當球在球籃中時，防守球員觸及球、或球籃，意圖阻止球穿過球籃。
- 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員使球籃搖動或抓住球籃，使球將會無法進入或進入球籃。
- 球員抓住球籃及進行比賽。

31.2.5 當：

- 裁判響哨：
 - 此時球已在投籃動作球員手中、或
 - 投籃後、最後 1 次罰球後已飛向空中的球，
- 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已響，
若球觸及籃圈後有可能進入球籃時，任何球員均不得觸及球。

此規則適用於所有妨礙球中籃及干擾球情況。

31.3 罰則

- 31.3.1 若進攻球員違例，得分無效，由對隊從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除非規則另有規定。
- 31.3.2 若防守球員違例，則判給對隊：
 - 罰球時得 1 分。
 - 在 2 分區投籃時得 2 分。
 - 在 3 分區投籃時得 3 分。所獲得之分數等同該隊中籃得分之分數。
- 31.3.3 在最後 1 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防守球員發生妨礙球中籃情況，除判給進攻隊獲得 1 分外，並宣判該防守球員「技術犯規」。

第 32 條 犯規

32.1 定義

32.1.1 犯規是指球員與對手發生不合法接觸及／或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

32.1.2 可以宣判球隊任何次數的犯規，不管罰則如何，均應在記錄表上登記違犯者每一次犯規，並根據球例執行罰則。

第 33 條 接觸：一般原則

33.1 圓柱體原則

圓柱體原則是指一名球員站在地面上佔據著一個假想的圓柱體空間，包括球員的上方空間，但受下述限制：

- 前面至手的雙掌，
- 後面至臀部，及
- 側面至手臂及腿的外側。

雙手及雙臂可以在軀幹前伸展或向上舉起，手臂彎曲時肘部不得超過雙腳的距離，雙腳張開的距離應與該球員的身高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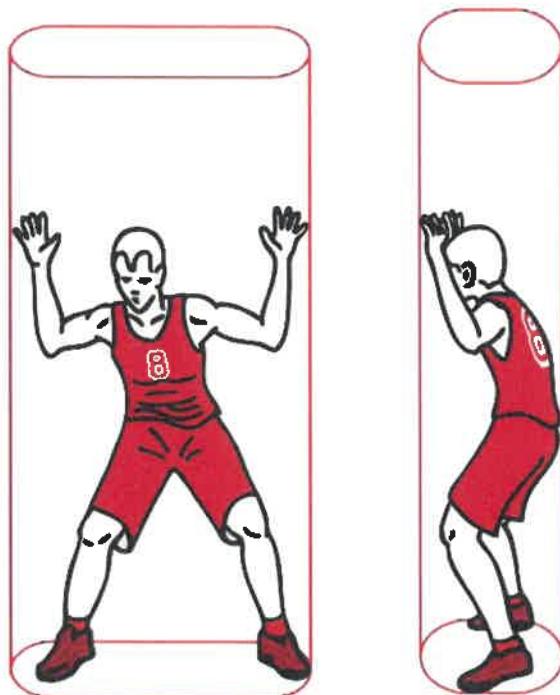


圖 5 圓柱體原則

33.2 垂直原則

在比賽中，每一名球員在場上有權佔據尚未被對手佔據的任何位置（圓柱體）。

垂直原則是保護球員所站立的地面上方空間及其上方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面之間的空間。

當球員離開他的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建立其垂直位置（圓柱體）的對手發生接觸時，該球員應對此接觸負責。

防守球員垂直（在其圓柱體內）跳離地面或在其圓柱體內向上伸展雙手或雙臂，則不應宣判其犯規。

無論在地面上或在空中的進攻球員，不應對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球員產生以下接觸：

- 以手臂為其製造更多的空間（推開）。
- 投籃時或投籃後伸展腿部或手臂以造成接觸。

33.3 合法防守位置

防守球員已經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當：

- 他正面對著對手，及
- 他雙足站在地面上。

合法防守位置是指由地面至天花板，球員可以將雙手或雙臂舉過頭部或向上伸展（在其圓柱體內）或垂直跳起，但必須在假想的圓柱體內保持垂直姿態。

33.4 防守控球球員

防守控球員（持球或運球），不須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

當防守球員已經在控球員前方先行建立合法防守位置時，控球員必須隨時準備停頓或改變其方向，即使在幾分之一秒內亦應如此。

防守球員必須在沒有發生接觸的情況下去建立合法防守位置。

防守球員先行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後，他可以移動來防守其對手，但不得伸展其手臂、或以肩部、臀部或腿部與對手發生接觸以阻止對手運球通過。

裁判員判決撞人／阻擋犯規情況時，應依據下列原則：

- 防守球員必須先行建立合法防守位置，他必須雙足站在地面上及正面對著有球球員。
- 防守球員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後，他可以站定在原位、垂直跳起、向兩側移動或向後移動，以先行保持合法防守位置。
- 當防守球員移動來先行保持合法防守位置時，其一足或雙足可離開地面作橫向或向後移動，但不得向前移動趨向控球員。



- 接觸必須發生在軀幹上，防守球員才會被確認為首先到達該地點。
- 防守球員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後，為避免受傷，可以在其圓柱體內轉動身體。

依據上述情況，若發生接觸時應確認為持球球員造成接觸。

33.5 防守非控球球員

非控球球員有權在場上自由活動，並可佔據未被對手佔據的位置。

防守非控球球員時，應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防守球員不得過於接近及／或急速進入對手的移動路線去佔據對手位置，以致對手沒有足夠時間與空間去停頓或改變方向。

空間多少應與對手的速度成正比，但不得少於正常 1 步。

若防守球員沒有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當試圖先行建立合法防守位置時與對手發生接觸，則他應對此接觸負責。

當防守球員先行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後，他可以移動來防守，但不得伸展手臂、肩膀、臀部或腿部以阻止對手通過其移動路線。但為避免受傷，他可以在其圓柱體內轉動身體。

33.6 在空中的球員

從場上某一地點跳起在空中的球員，他有權落回同一地點上。

該球員有權落在場上另一地點，但該點必須在其起跳前尚未被其對手所佔據，同時起跳點與落點之間的路線尚未被對手所佔據。

若球員跳起後落回地面時，他的衝力使他與落點前已經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對手發生接觸，該球員應對此接觸負責。

球員跳起在空中後，其對手不得移動至該球員的落下路線上。

移動至一名在空中的球員的下方並造成接觸，通常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某些情況可宣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3.7 掩護：合法及不合法

掩護是指試圖阻延或阻止沒有球的對手到達他希望到達的場上位置。

合法掩護是指進行掩護的球員面對其對手，當：

- 發生接觸時是處於靜止狀態（在其圓柱體內）。
- 發生接觸時雙足站在地面上。

不合法掩護是指掩護球員面對其對手，當：

- 發生接觸時是在移動狀態。
- 在一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外設掩護時，沒有考慮給予他足夠的空間而發生接觸。

- 對一名移動中的對手設掩護時，沒有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而發生接觸。

若在一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內（前方或側方）設掩護時，只要沒有發生接觸，則可根據其意願盡量接近對手。

若在一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外設掩護時，則必須與對手有正常 1 步的移動空間，使不致發生接觸。

若對手在移動中，須考慮時間與空間因素。設立掩護的球員必須留出足夠的空間讓對手停止或改變方向以避開此掩護。

空間的考慮，不少於正常 1 步、及不多於正常 2 步。

球員設合法掩護，若發生任何接觸時，其對手應對此接觸負責。

33.8 撞人

是指有球或沒有球的球員推開或撞及對手軀幹的不合法身體接觸。

33.9 阻擋

是指妨礙有球或沒有球的對手行進時的不合法身體接觸。

一名移動中的球員試圖設立掩護時與一名靜止的或向其後退而來的對手發生接觸，這是阻擋犯規。

若一名球員沒有注意球，面對著對手並隨著對手移動而移動自己的位置，當發生任何接觸時，他應對此接觸負責，除非有其他因素。

「除非有其他因素」是指被掩護的球員被故意推開、撞開或拉扯。

球員在場上佔據位置，將臂部或肘部伸出他的圓柱體外是合法的，但當對手試圖通過時，就必須將臂部或肘部放回圓柱體內，若臂部或肘部在圓柱體外發生接觸，則是非法阻擋或阻撓犯規。

33.10 無撞人半圓區域

在場上球籃下畫出一個特定的無撞人半圓區域，其目的是為籃下發生撞人／或阻擋犯規時作出解釋。

在空中的進攻球員對在無撞人半圓區域的防守球員造成接觸，不應宣判進攻犯規，除非進攻球員用手、臂部、腿部、或身體造成接觸。此規定適用於：

- 進攻球員在空中正控制著球，及
- 試圖投籃或傳球，及
- 防守球員一足或雙足接觸無撞人半圓區域。

33.11 用手及／或手臂碰觸對手

以單手或雙手接觸對手，就該接觸而言不一定是犯規。

裁判員必須判別引起接觸的球員是否獲得利益，若任何接觸限制對手的活動自由時，則是犯規。

當防守球員在防守位置上伸展手或臂部至有球或沒有球的對手身上並保持接觸以阻止其行進時，這是不合法用手或伸展臂部接觸對手的犯規。

連續碰觸或“戳刺”有球或沒有球的對手，這是犯規，因為此舉可能引致粗暴的比賽。

這是有球的進攻球員犯規：

- 用手臂或手肘“鉤”著或纏著防守球員，藉此獲得利益。
- “推開”前來防守或試圖搶球的防守球員，藉此擴大他與防守球員之間的空間。
- 運球時伸展前臂或手以阻止對手獲得球。

這是沒有球的進攻球員有“推開”動作的犯規：

- 摆脫對手以利接球。
- 妨礙防守球員活動或意圖搶球。
- 擴大他與防守球員之間的空間。

33.12 中樞活動

垂直原則適用於中樞活動。

進攻球員在中樞位置及防守球員防守他時，應相互尊重垂直（圓柱體）活動權利。

進攻球員或防守球員在中樞位置時，以肩部或臀部將對手擠出中樞位置、或伸展臂部、肘部、膝部或身體的其他部位妨礙對手活動自由時，這是犯規。

33.13 不合法從後防守

是指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後面造成接觸，防守球員可以試圖從進攻球員後面搶球，但不應與對手發生接觸。

33.14 阻撓

是指球員與對手發生不合法的接觸而妨礙對手的活動自由，此類接觸（阻撓）可以發生在身體的任何部位。

33.15 推人

是指球員以身體的任何部位強行推開或試圖推開有球或沒有球的對手造成的不合法接觸。

33.16 騙取被侵犯

「騙取」是指球員以任何動作模擬被侵犯或作出誇張動作來假裝被侵犯，以獲得利益。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34.1 定義

34.1.1 侵人犯規是指不論在活球或死球時，球員與對手發生不合法的接觸。

球員不得拉、阻擋、推、撞、絆、或伸展他的手、手臂、手肘、以肩部、臀部、腿部、膝蓋、腳部或不正常彎曲身體去佔據位置（超出圓柱體），而妨礙對手的活動，或用任何粗暴的動作進行比賽。

34.2 罰則

登記違犯球員侵人犯規。

34.2.1 若侵犯不是投籃動作球員：

- 由非犯規隊在接近犯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犯規隊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時，則規則第 41 條適用。

34.2.2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則該球員獲得罰球次數如下：

- 若球中籃，得分有效，加罰球 1 次。
- 若 2 分球未投中，判給罰球 2 次。
- 若 3 分球未投中，判給罰球 3 次。
- 若每一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的同時或響前瞬間、或投籃時鐘訊號響的同時或響前瞬間，球仍在球員手中時，該球員被侵犯而球中籃，則中籃無效，應判給罰球 2 次或 3 次。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35.1 定義

35.1.1 雙方犯規是指 2 名不同隊的對手幾乎同時相互發生侵人犯規。

35.1.2 當考慮 2 個犯規為雙方犯規時，應符合以下條件：

- 此犯規均為球員犯規。
- 此犯規均有身體接觸。
- 此犯規均為 2 名對手的互相犯規。
- 此犯規均需罰則相同。

35.2 罰則

登記每一違犯者侵人犯規，不須判給罰球。

若雙方犯規發生的同時出現下列情況，則恢復比賽如下：

- 中籃、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得分有效，非得分隊從該隊的端線後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若有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由該隊從接近犯規地點發界外球。
- 若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36.1 行為規則

36.1.1 比賽中的正當行為，需要雙方球員、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隨隊人員和裁判員、記錄台職員、監督委員（若在場）充份與真誠合作去維護。

36.1.2 每隊應盡力去爭取勝利，但必須具備運動家的風度與公平競爭的精神。

36.1.3 任何故意或屢次不合作或不遵守規則精神與原意的行為，應視為技術犯規。

36.1.4 裁判員可以通過警告球隊成員以避免技術犯規發生，甚至可以寬容那些輕微及無意的對比賽無直接影響的違規，除非在警告後仍犯同樣的違規。

36.1.5 球成活球之後才發現違規，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宣判「技術犯規」，視同宣判「技術犯規」後執行罰則一樣，自違規發生至比賽停止期間的任何情況，均應有效。

36.2 定義

36.2.1 球員技術犯規是指下列沒有接觸的犯規行為，它包括（但不僅限於）：

- 不理會裁判的警告。

- 不禮貌對待裁判、監督委員、記錄台職員、對手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人員 及/或 與裁判、監督委員、記錄台職員、對手或允許坐在球隊席區人員交談時態度不恰當。
- 以語言或動作冒犯或激怒觀眾。
- 挑釁或辱罵對手。
- 以手在對手眼前揮擺或把手放在對手眼前以阻擋其視線。
- 過度擺肘。
- 球中籃後故意觸及球或妨礙發界外球以延誤比賽。
- 假裝被侵犯。
- 抓住籃圈使全身重量懸掛於籃圈上，除非在裁判員的判斷下，球員扣籃後短暫地抓住籃圈意圖避免本人或他人受傷。
- 最後 1 次罰球時防守球員干擾球，應判給進攻隊得 1 分，並宣判該球員「技術犯規」。

36.2.2 任何允許坐在球隊席人員與裁判員、監督委員、記錄台職員及對手諮詢交談時態度不恰當或不禮貌接觸他們、或在程序上管理上發生違規行為時，應被判技術犯規。

36.2.3 球員被判 2 次「技術犯規」，或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 1 次「技術犯規」，應取消其該場餘下比賽的資格。

36.2.4 教練員被取消該場餘下比賽的資格，當：

- 他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而被判 2 次「技術犯規」（“C”）。
- 任何允許坐在球隊席人員違反運動道德行為（“B”）達 3 次、或 3 次中其中 1 次是他本人被登記「技術犯規」（“C”）。

36.2.5 球員或教練員因違犯規則 36.2.3 條或 36.2.4 條被判技術犯規時，則「技術犯規」罰則是唯一的罰則而不執行取消資格罰則。

36.2.6

36.3 罰則

36.3.1 若技術犯規發生：

- 是球員，則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並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 是允許坐在球隊席人員，則登記教練員「技術犯規」，該犯規不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36.3.2 判給對手 1 次罰球，恢復比賽如下：

- 罰球應立即執行。罰球之後，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的控制球或是擁有球權的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接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罰球應立即執行，不論罰則的先後次序是否已經決定或是罰則是否已經開始執行。在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比賽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的控制球或是擁有球權的球隊，在比賽中斷的位置繼續比賽。
- 若球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得分有效，則在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若沒有任何球隊控球或擁有球權的球隊，則發生“跳球情況”。
- 在中圈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

第 37 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7.1 定義

37.1.1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是指球員接觸的犯規，在裁判員的判斷下：

- 球員不是在規則精神與原意下致力於比賽。
- 球員致力於比賽但造成過度的、大強度的接觸。
- 防守球員故意造成不必要的接觸，以停止攻防轉換時進攻球隊的推進。

此情況直至進攻球員開始其投籃動作前適用。

- 防守球員從後面或側面意圖阻止快攻而接觸對手、並且此時在進攻球員與對方球籃之間沒有防守球員。
此情況直至進攻球員開始其投籃動作前適用。
- 第四節或加時最後 2 分鐘或更少時發界外球、球在裁判員手中或球已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情況時，防守球員向對方在場上的球員引起的接觸。

37.1.2 在整場比賽中，裁判員對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解釋及宣判必須一致，並且必須依據動作作出宣判。

37.2 罰則

37.2.1 登記違犯者「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37.2.2 判給被侵犯球員罰球，隨後：

- 由該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 在中圈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

判給罰球次數如下：

- 若侵犯不是投籃動作球員，罰球 2 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球中籃，得分有效，加判罰球 1 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球未中籃，則判罰球 2 次或 3 次。

37.2.3 球員被判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 2 次「技術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及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取消其該場餘下比賽的資格。

37.2.4 球員違反規則第 37.2.3 條被判取消比賽資格，則「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則是唯一的罰則，而不執行「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

第 38 條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8.1 定義

38.1.1 取消比賽資格犯是指球員、替補員、教練、助理教練、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任何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行為的犯規。

38.1.2 教練員被取消資格時，可以由已經登記在記錄表上的助理教練員代替，若沒有登記助理教練員，可以由隊長（CAP）代替。

38.2 暴力行為

38.2.1 任何發生在比賽中的暴力行為，違反運動精神及公平競技，裁判員應立即停止，必要時由保安人員介入。

38.2.2 當涉及球員在比賽場地或比賽場地附近發生的暴力行為，裁判員應採取必要行動制止。

38.2.3 任何上述人員犯下惡意侵犯對手，應取消比賽資格，主裁判應將發生的事向比賽單位報告。

38.2.4 只有在裁判員的要求情況下，保安人員才可進入比賽場地。但是，若觀眾進入比賽場地明顯有暴力行為時，保安人員必須制止進行干預，保護裁判員及球隊。

38.2.5 比賽場地或其附近的區域，包括入口、出口、走廊、更衣室等，均由比賽單位及保安人員負責維持秩序。

38.2.6 裁判不應允許球員或准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任何人員作出的肢體行為，導致比賽設備損壞。

當裁判觀察到此類行為，應向該隊教練作出警告。

此類行為再重犯，應立即對涉及的違規者宣判「技術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8.3 罰則

38.3.1 登記違犯者「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8.3.2 無論何時，依據有關規則而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違犯者，在比賽期間可以留在該隊休息室或選擇離開場館。

38.3.3 罰球應判給：

- 若是沒有接觸的犯規，教練員指定該隊任一名球員。
- 若是有接觸的犯規，被侵犯的球員。

隨後：

- 由該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 在中圈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

38.3.4 判給罰球次數如下：

- 若是沒有接觸的犯規，判給罰球 2 次。
- 若侵犯不是投籃動作球員，判給罰球 2 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球中籃，得分有效，加罰球 1 次。
- 若侵犯投籃動作球員，球未投中，則判給罰球 2 次或 3 次。
- 若是教練「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球 2 次。
- 若是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為一次教練「技術犯規」：罰球 2 次。

此外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離開球隊席區主動參與任何打架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每一個助理教練、替補員及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球 2 次。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在違犯者名下。
- 每一個隨隊人員「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球 2 次。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在教練名下。

所有罰球罰則應被執行，除非對隊有相同罰則可以抵消。

第 39 條 打架

39.1 定義

打架是指 2 名或以上不同隊的對手（是指球員、替補員、教練、助理教練、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發生身體衝突。

本條文僅適用於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離開球隊席區的替補員、教練、助理教練、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

39.2 規則

39.2.1 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若離開球隊席區，均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9.2.2 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只准許教練員及／或助理教練員離開球隊席區協助裁判員維持或恢復秩序，在此情況下他不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9.2.3 若教練員及／或助理教練員離開球隊席區不是意圖協助裁判員維持或恢復秩序，他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39.3 罰則

39.3.1 無論球隊席區人員因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的人數多少，均只登記教練員「技術犯規」一次（“B”）。

39.3.2 若兩隊均有球隊席區人員在下列情況被取消比賽資格而同時沒有其他罰則執行時，則恢復比賽如下：

- 若比賽中球中籃，或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中籃，得分有效，由非得分隊在端線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若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由該隊在其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 若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

39.3.3 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按規則第 B.8.3 條規定登記，但不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39.3.4 發生打架或可能引致打架的情況下，應按規則第 42 條規定處理。

39.3.5 所有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離開球隊席區主動參與任何打架或可能導致打架情況而被「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應依據規則第 38.3.4 條第 6 個黑點規定處理。

第 40 條 球員 5 次犯規

- 40.1 球員犯規達 5 次時，裁判員應通知他立即退出比賽，並應於 30 秒內被替補。
- 40.2 已經 5 次犯規的球員若再犯規，應視為一名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犯規，在記錄表上登記在教練員名下（“B”）。

第 41 條 球隊犯規：罰則

- 41.1 定義
- 41.1.1 球隊犯規是指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包括「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犯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達 4 次之後，該隊即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
- 41.1.2 所有在休息時間內發生的犯規，應視為緊接其後的一節或加時的犯規。
- 41.1.3 所有在加時的犯規，應視為第四節的犯規。
- 41.2 規則
- 41.2.1 當球隊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時，以後該隊球員對不是投籃動作的球員發生侵人犯規，應被判罰球 2 次，由被侵犯的球員執行罰球取代發界外球罰則。
- 41.2.2 若控制活球或擁有球權的隊之球員發生侵人犯規，則由對隊發界外球。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 42.1 定義
- 發生違規後的同一停鐘時段內又發生其他違規時，則出現“特殊情況”。
- 42.2 程序
- 42.2.1 登記所有犯規及確定其罰則。
- 42.2.2 確定發生的先後次序。
- 42.2.3 依據宣判次序，兩隊所有犯規罰則相等及雙方犯規應相互抵消，罰則一經登記及抵消後就如同未發生過犯規一樣。
- 42.2.4 如宣判「技術犯規」，該罰則應首先被執行，無需理會其他已決定次序或已經開始執行的罰則。
- 42.2.5 僅只執行最後 1 個罰則的界外球權，取消之前的任何界外球權。
- 42.2.6 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或界外球，球一旦成為活球後則不得進行罰則相互抵消。
- 42.2.7 抵消後所有餘下的罰則應按宣判次序執行。

42.2.8 撤消相等罰則之後若沒有餘下罰則執行，並且發生第一次犯規的同時出現下列情況時，則恢復比賽如下：

- 球中籃，得分有效，由非得分隊在端線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由該隊在接近第一次違規發生地點發界外球。
- 若無任何球隊控制球或擁有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43 條 罰球

43.1 定義

43.1.1 罰球是指給予一名球員在罰球線後半圓內位置，在無干擾情況下作自由投籃以獲得 1 分機會。

43.1.2 一組罰球是指一個罰則中的所有罰球及／或附帶界外球權。

43.2 規則

43.2.1 宣判「侵人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有身體接觸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而判給罰球時：

- 由被侵犯的球員執行罰球。
- 若請求替補主罰球員，則他退出比賽前必須執行罰球。
- 若主罰球員因為受傷、犯規達 5 次、或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而須退出比賽時，則應由他的替補員執行罰球，如無替補員時，則由教練員指定該隊任一名球員執行罰球。

43.2.2 宣判「技術犯規」或無身體接觸的「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後，由犯規隊的對隊教練員指定該隊任一名球員執行罰球。

43.2.3 主罰球員應：

- 站於罰球線後半圓位置。
- 以任何方法投籃，球應自上方進入球籃或觸及籃圈。
- 裁判員將球放在他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應在 5 秒內投射。
- 球進入球籃、或觸及籃圈前不得觸及罰球線或進入限制區域。
- 不得做罰球假動作。

43.2.4 罰球時，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應相間站位，該位置應視為有 1 公尺深度（圖 6）。

罰球期間，站位球員不得：

- 進佔非屬於該隊的位置。
- 球離開主罰球員的手前進入限制區、中立區、及離開該位置。

- 以任何動作干擾主罰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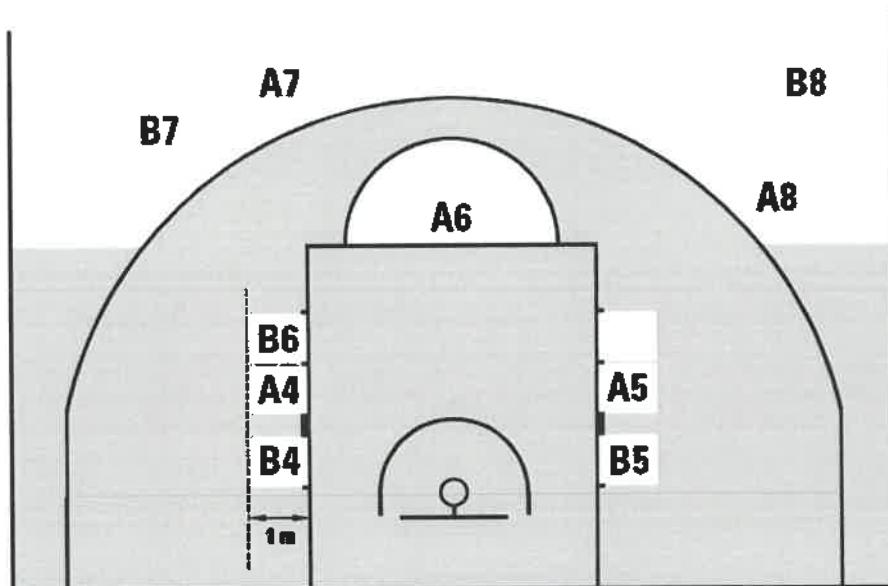


圖 6 罰球時球員的位置

- 43.2.5** 不在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必須停留在罰球線延長線及 3 分線之後的場區，直至罰球結束。
- 43.2.6** 罰球之後仍有其他組罰球或界外球權時，所有球員應停留在罰球線延長線及 3 分線之後的場區。
- 違反規則第 43.2.3 條、第 43.2.4 條、第 43.2.5 條、第 43.2.6 條規定，均屬違例。

43.3 罰則

- 43.3.1** 若主罰球員違例，則之前、射罰球時、或之後的任何球員違例均不追究。判給對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除非還有其他罰球或界外球罰則執行。
- 43.3.2** 若罰球中籃的同時除主罰球員外的任何球員發生違例，則：
- 中籃有效。
 - 不追究違例。
- 若是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則由對隊在端線外任何地點發界外球。
- 43.3.3** 若罰球未投中，而違例是：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時主罰球員、或主罰球員的隊友，則由對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除非該隊繼續擁有界外球權。
 - 主罰球員的對手時，則由主罰球員重行罰球。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雙方球員時，則發生“跳球情況”。

第 44 條 可以更正的錯誤**44.1 定義**

由於裁判員無意疏忽某條規則而發生錯誤，若僅限於下列情況，則可以更正該錯誤：

- 判給不應得之罰球。
- 沒有判給應得之罰球。
- 錯誤判給得分或取消得分。
- 准許錯誤的球員執行罰球。

44.2 一般程序

- 44.2.1** 更正上述錯誤的時限，必須在啟動比賽計時鐘後發生第一次死球而球成活球之前經裁判員、監督委員（若在場）、及記錄台職員發現通知裁判員，錯誤才得更正。
- 44.2.2** 裁判員發現可以更正的錯誤時，只要在不引致兩隊不利的情況下應立即停止比賽。
- 44.2.3** 錯誤發生後至被發現時，其間任何犯規、得分、已經過去的時間及有關活動均應有效。
- 44.2.4** 錯誤更正之後，應將球判給發現錯誤停止比賽時擁有球權的隊在最近停止比賽地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另有特別規定。

44.2.5 當發現一則錯誤仍可以更正時：

- 若涉及更正錯誤的球員已被合法替補成為替補員，則他必須重返球場參與更正錯誤程序，此時他成為一名球員。
更正錯誤後他可以留在比賽中，除非他再次請求合法替補離開球場。
- 若涉及更正錯誤的球員受傷、被取消資格、犯規達 5 次，並已經被替補離場時，則他的替補員必須參與更正錯誤程序。

44.2.6 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後，可以更正的錯誤不得再行更正。**44.2.7 記錄台職員在記錄上、計時上、及投籃時鐘操作上的任何錯誤包括得分、犯規次數、暫停次數、未撥停或未啟動比賽計時鐘、及投籃時鐘等，應在第一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前的任何時間由主裁判加以更正。****44.3 特別程序****44.3.1 判給不應得的罰球**

因該錯誤而已經執行的罰球應取消，比賽恢復如下：

- 若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應判給被取消罰球的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
- 若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並且
 - 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與發現錯誤時的控球隊、或擁有球權的隊相同，或
 - 發生錯誤時無任何球隊控制球，
則應將球判給發生錯誤時擁有球權的隊。
- 若發現錯誤時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此時正在控制球的隊或擁有球權的隊是錯誤發生時控球隊的對隊，則發生“跳球情況”。
- 若發現錯誤時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此時宣判犯規且罰則含有罰球，則應執行罰球後判給發生錯誤時的控球隊發界外球。

44.3.2 沒有判給應得之罰球

- 自錯誤發生後控球隊始終沒有改變，則更正錯誤時就像執行正常的罰球一樣恢復比賽。
- 若該隊因此錯誤而獲得界外球權，隨後投籃得分，則不追究此錯誤。

44.3.3 准許錯誤的球員執行罰球

因該錯誤而已經執行的罰球及罰則中附帶的球權應取消，應將球判給對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除非還有其他罰則要執行。

第 45 條 裁判員、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

- 45.1 裁判員包括主裁判、第一裁判及第二裁判，及有記錄台職員、一名監督委員（若在場）協助他們工作。
- 45.2 記錄台職員包括記錄員、助理記錄員、計時員及投籃時鐘操作員各一人。
- 45.3 監督委員應坐在記錄員與計時員之間，他的主要職責是在比賽中監督及管理記錄台職員的工作，及協助裁判員使比賽順利進行。
- 45.4 在場上執法的裁判員，不應與兩隊有任何關係。
- 45.5 裁判員、記錄台職員及監督委員應依據規則執行比賽，他們無權改變規則。
- 45.6 裁判員的制服包括裁判衣、黑色長褲、黑色襪及黑色籃球鞋。
- 45.7 裁判員及記錄台職員應穿著制服。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及權力

主裁判應：

- 46.1 檢查及認可所有比賽設備。
- 46.2 認可比賽計時鐘、投籃時鐘、秒錶及記錄台職員。
- 46.3 選擇由主隊提供至少 2 個使用過的球作比賽用球，若此兩個球不適合比賽用，則選擇適當的球。
- 46.4 不准許任何球員佩帶可能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的物品。
- 46.5 第一節執行跳球開始比賽及執行發界外球開始各節比賽。
- 46.6 在必須情況下有權停止比賽。
- 46.7 有權宣判球隊“喪失比賽資格”。
- 46.8 若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在任何時間或比賽結束時詳細檢查記錄表。
- 46.9 在預定比賽前 20 分鐘進入球場，此時權力開始生效，直至比賽計時鐘訊號響裁判員確認比賽時間結束為止。隨後在記錄表上簽名認可後，裁判員對這場比賽的管理與關係正式結束。
- 46.10 簽名前發生下列情況，應在記錄表背面記錄：
- 任一“喪失比賽資格”、或“違反比賽規定”的隊。
 - 預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或比賽結束至簽名之前發生任何球員、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及隨隊人員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主裁判及監督委員（若在場）須將詳細情況以書面報告主辦單位。
- 46.11 當裁判判決不一致時，若有需要可與第一裁判、第二裁判、監督委員及／或記錄台職員商議後作出最後的判決。

- 46.12 比賽前被授權批准使用“即時重播裝置 INSTANT REPLAY SYSTEM”(IRS) (若提供)，應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前使用：
- 每節或加時結束
 - 球中籃，球是否在比賽計時鐘響起前離手。
 - 確認比賽計時鐘剩餘多少時間，如：
 - 發生投籃球員出界違例。
 - 發生違反投籃時鐘限制違例。
 - 發生 8 秒違例。
 - 每節或加時結束前宣判犯規。
 -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2 : 00 分鐘或以下時
 - 球中籃，投籃的球是否在投籃時鐘訊號響起前離手。
 - 球中籃，投籃的球是否在宣判犯規前離手。
 - 是否正確宣判妨礙球中籃及干擾球。
 - 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
 - 比賽中任何時間
 - 球中籃，確認是 2 分球或 3 分球。
 - 對投籃球員的犯規，若球未中籃，確認是給予 2 次或 3 次罰球。
 - 是否正確宣判「侵人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或是否需要將該犯規升級或降級或考慮為「技術犯規」。
 - 若比賽計時鐘或投籃時鐘失靈，更正及確認剩餘多少時間。
 - 確認正確的罰球員。
 - 確認參與打架的球隊成員、教練員、助理教練員及隨隊人員。
- 46.13 在計時員通知後，主裁判應在第一節及第三節比賽開始前 3 分鐘及 1 分 30 秒鳴哨。主裁判也應在第二節、第四節及每一加時比賽開始前 30 秒鳴哨。
- 46.14 有權對規則條文未有提及的事項作出判決。

第 47 條 裁判員：職責及權力

- 47.1 無論發生在球場內外包括記錄台、球隊席區及鄰近球場界綫後面場區的違規事項，裁判員均有權處理。
- 47.2 宣判違犯規則、每一節結束、或有需要時可響哨停止比賽。中籃得分、罰球中籃得分，球成活球時不應響哨。

- 47.3 當判決身體接觸或違例時，裁判員在每一個實況中應依據及衡量下列基本原則：
- 突顯比賽在誠信下進行，並體現規則精神與原意，保持比賽的完整性。
 - 自始至終貫徹運用“得利／失利”原則概念，對無意的輕微的接觸而引起接觸一方並無得利及他的對手亦無失利的情況下不須中斷比賽，免影響比賽的流暢性。
 - 自始至終貫徹運用常理作出判斷，並應考量球員在比賽中的能力、態度及行為。
 - 自始至終貫徹控制比賽與比賽流暢兩者之間保持平衡，同時能“感覺”到參賽者的行為意圖，對比賽作出有利的宣判。
- 47.4 若其中一隊提出抗議，則主裁判、監督委員（若在場）應在比賽結束後以書面向主辦單位報告事件的發生情況。
- 47.5 若其中一名裁判員受傷或其他原因而在 5 分鐘內無法繼續執行職責時，應立即由其他裁判員執法至比賽結束，除非有合資格的裁判員代替他。其他裁判員與監督委員（若在場）共同商議決定代替事宜。
- 47.6 所有國際比賽若需以口頭表達使判決更為清楚時，應使用英語。
- 47.7 任何一名裁判員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作出判決，但無權否決或質疑其他裁判員的判決。
- 47.8 裁判員的判決就是終決，不得改變及不容爭議。除非主辦單位接納其抗議。（參照附件 C）

第 48 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48.1 記錄員應在記錄表記錄：

- 每一隊比賽開始時最先上場的 5 名球員及所有替補員姓名及號碼，若發現上述事項有不相符時，應盡快通知最近的裁判員。
- 在累積得分表上記錄投中或罰中的分數。
- 每一名球員的犯規。當任一球員犯規達 5 次時，應立即通知裁判員。當球員違犯 2 次「技術犯規」或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及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而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同樣立即通知裁判員。同時記錄每一名教練員的犯規，當教練員被取消資格時，應立即通知裁判員。
- 球隊請求暫停後，當暫停時機出現時應立即通知裁判員，並記錄此暫停。當球隊每半時或每一加時已無暫停可用時，應通知裁判員轉告該隊教練員。

- 管理輪換發球權“箭咀”標誌，指示某隊獲得下一次輪換發球權。當上半時結束之後球隊下半時互換球籃時，應立即轉變“箭咀”指示方向。

48.2 記錄員同時：

- 當球員每一次犯規時舉示球員犯規次數牌，應使兩隊教練員均能清楚看見該球員的犯規次數。
- 當每一隊在一節之內犯規達 4 次時，球成活球之後將“球隊犯規：罰則”標誌放在靠近該隊球隊席的記錄台上。
- 執行替補。
- 他的訊號不能停止比賽計時鐘、停止比賽、或使球成死球，只能在球成死球後再次成活球之前發出訊號。

48.3 助理記錄員管理計分板及協助記錄員，若計分板與記錄表上的記錄有差異而無法解決時，則應以記錄表上的記錄為準，並隨即更正計分板。**48.4 若發現記錄表錯誤：**

- 若在比賽進行中發現，記錄員必須等至下一次死球後才發出他的訊號。
- 比賽結束，主裁判簽名之前發現錯誤，該錯誤可以更正，即使這會影響比賽結果亦應如此。
- 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後發現錯誤，則該錯誤不得更正，主裁判或監督委員（若在場）應將詳細情況以書面報告主辦單位。

第 49 條 計時員：職責**49.1 提供比賽計時鐘及秒錶給計時員，及：**

- 計算比賽時間、暫停時間及比賽休息時間。
- 每一節結束時能自動發出極大聲響的訊號。
- 若訊號失靈或未被聽到，應用任何方法通知裁判員。

49.2 計算比賽時間，及：

- 啟動比賽計時鐘，
 - 跳球，球被一名跳球員合法拍撥。
 - 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未投中，並且球仍然是活球，而球觸及場上一名球員或球被場上一名球員觸及。
 - 發界外球，球觸及場上一名球員或球被場上一名球員合法觸及。
- 撥停比賽計時鐘，當：
 - 每一節比賽及加時結束而比賽計時鐘未能自動停止。

- 活球情況時，裁判員響哨。
- 球隊中籃得分而對隊請求暫停。
- 第四節及每一加時，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以下時中籃得分。
- 球隊控制球，投籃時鐘訊號響。

49.3 計算暫停時間，及：

- 裁判員響哨並作出暫停手號之後立即啟動秒錶。
- 暫停時間至 50 秒時發出訊號。
- 暫停時間結束發出訊號。

49.4 計算休息時間，及：

- 每一節比賽及加時結束立即啟動秒錶。
- 第一節及第三節開始前 3 分鐘及 1 分 30 秒發出訊號通知裁判。
- 第二節、第四節及每一加時開始前 30 秒發出訊號。
- 休息時間結束，發出訊號，同時撥停秒錶。

第 50 條 投籃時鐘操作員：職責

提供投籃時鐘給操作員，並按下列情況操作：

50.1 啟動或再次啟動：

- 球隊在場內控制活球，若球僅被對手觸及而該隊仍擁有控球權時，投籃時鐘不應重設。
- 發界外球，球觸及或被場內任一球員合法觸及。

50.2 發生下列情況而同一控球隊仍擁有界外球權時，投籃時鐘應撥停但不重設並顯示數字，當

- 球出界。
- 同隊球員受傷。
- 同隊球員被判「技術犯規」。
- 跳球情況。
- 雙方犯規。
- 兩隊罰則相等，相互抵消。

當同一控球隊因對隊犯規或違例而獲得前場界外球權時，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時，投籃時鐘應撥停但不重設 24 秒並顯示數字。

50.3 撥停並重設 24 秒，不須顯示數字，當

- 球合法進入球籃。

- 球觸及對方籃圈後（除非球擋在籃圈與籃板之間），非投籃隊控制球。
- 球隊獲得後場界外球權：
 - 違例或犯規之後。
 - 因與控球隊無關情況下而停止比賽。
 - 非原控球隊因“跳球”情況。
 - 因與兩隊無關情況下而停止比賽，除非使對方處於不利。
- 球隊獲得罰球。

50.4 摒停及設定 14 秒並顯示數字，當

- 同一控球隊在前場獲得界外球權，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時：
 - 違例或犯規之後（不包括球出界）。
 - 因與控球隊無關情況下而停止比賽。
 - 因與兩隊無關情況下而停止比賽，除非使對方處於不利。
- 非原控球隊於前場獲得界外球權，因：
 - 犯規或違例（包括球出界）。
 - “跳球”情況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後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 投籃、最後 1 次或僅只 1 次罰球、或傳球，球觸及籃圈但未中籃，同一控球隊重新獲得控球權。
- 第四節或加時最後 2 分鐘或更少時在後場擁有發界外球權的球隊請求暫停，暫停後，若該隊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球；而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

50.5 在一節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後，任一隊取得新的控球權而比賽時間少於 14 秒時，應關掉投籃時鐘。

投籃時鐘訊號不能夠停止比賽計時鐘、或比賽、或使球成死球，除非有球隊控制球。

A 裁判員手號

- A.1 本規則之手號，是唯一的正式裁判員手號。
- A.2 向記錄台通告時，極力建議兼用口語溝通，國際比賽中應使用英語。
- A.3 記錄台職員熟悉這些手號，亦很重要。

比賽計時鐘手號

1. 停止計時鐘



併指舉掌

2. 犯規停鐘



舉拳

3. 開始計時



舉掌下切

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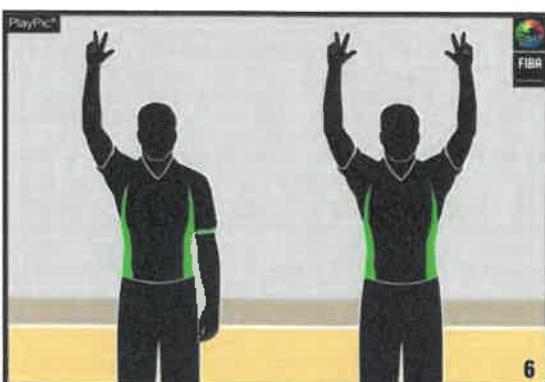
4. 1分

展示 1 指
屈擺手腕

5. 2 分

展示 2 指
屈擺手腕

6. 3 分

試投 3 分球，單臂展示 3 指
投中 3 分球，雙臂展示 3 指

替補及暫停

7. 替補



交叉前臂

8. 招手進場



手掌向身前移動

9. 暫停



指掌作 T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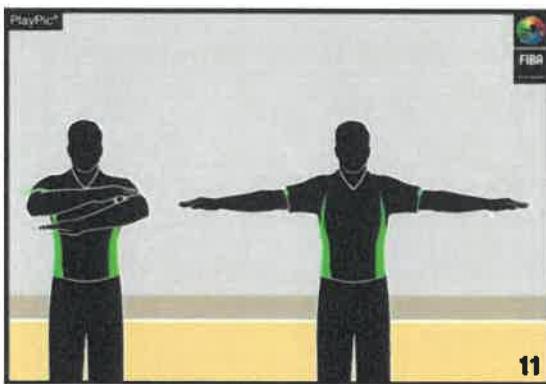
10. 媒體暫停



握拳伸雙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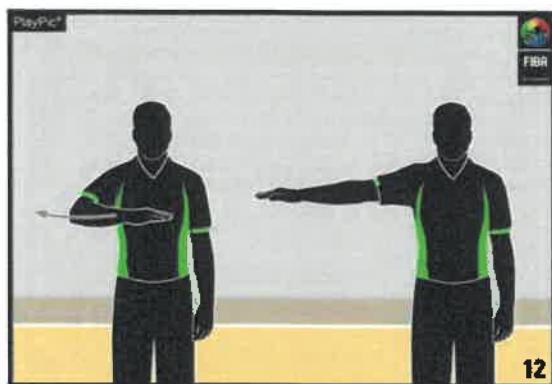
訊息表達

11. 取消得分



雙臂擺動，平伸雙臂。

12. 明顯的計時間



手掌併指，擺動手臂

13. 溝通聯繫



豎起**拇指**

14. 投籃時鐘重設



舉食指打圈

15. 進攻方向及/或

球出界



指進攻方向，
手臂與邊線平行

16. 爭球/跳球情況



豎起**雙手拇指**，指
向發球權箭咀方向

違例

18. 不合法運球：

17. 走步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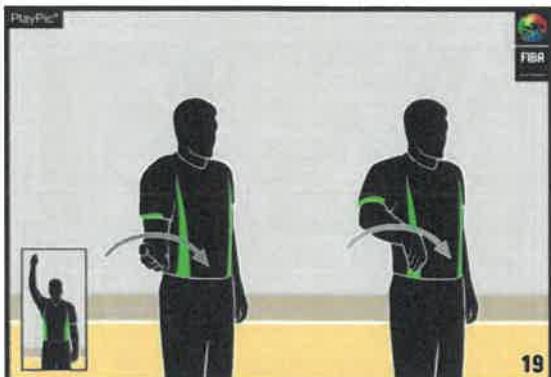
18. 2 次運球



18

19. 不合法運球：

反手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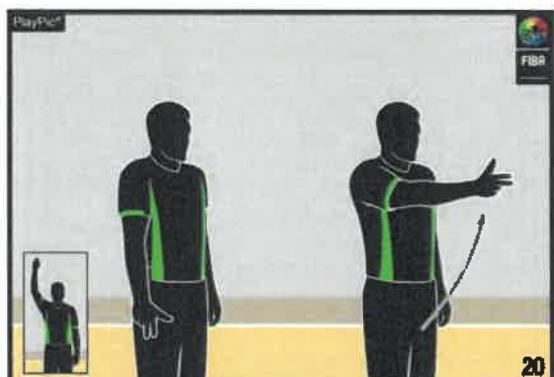
19

握手輪轉

雙臂上下拍動

手掌反覆半轉

20. 3秒



20

伸展手臂，展示 3 指

21. 5秒



21

展示 5 指

22. 8秒



22

展示 8 指

23. 24秒

24. 球回後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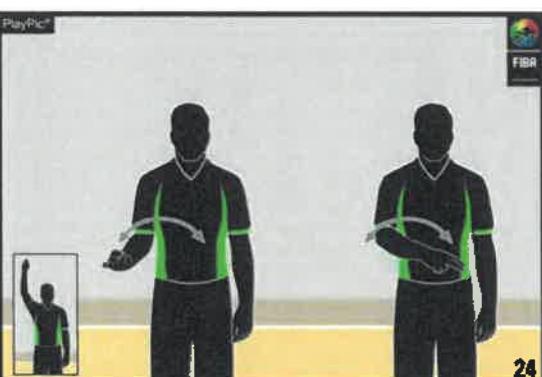
25. 故意腳踢或

攔截球



23

手指觸肩



24

身前擺動手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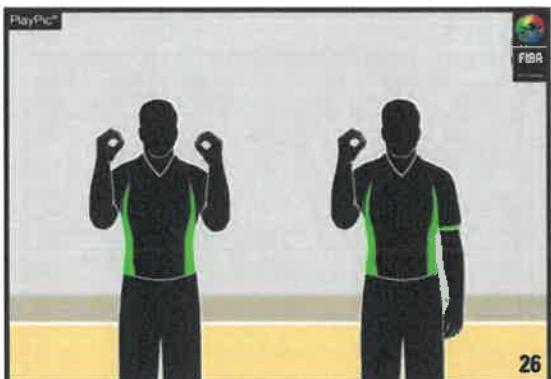


25

指向足部

球員號碼

26. 00 及 0 號



雙手展示 0

右手展示 0

27. 1 至 5 號



右手展示 1 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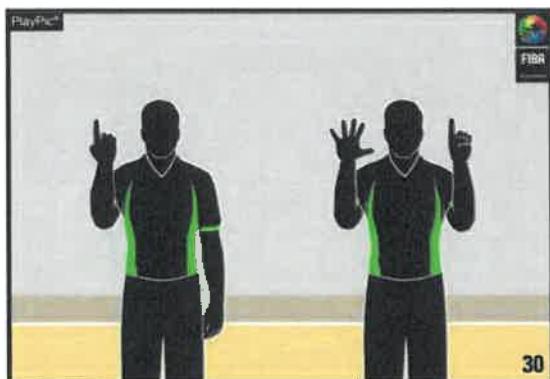
28. 6 至 10 號

右手展示 5，
左手展示 1 至 5

29. 11 至 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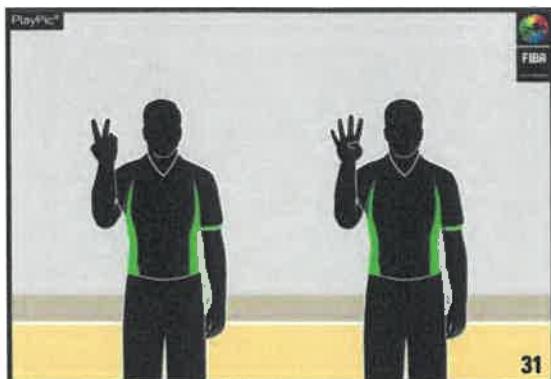
右手握拳，
左手展示 1 至 5

30. 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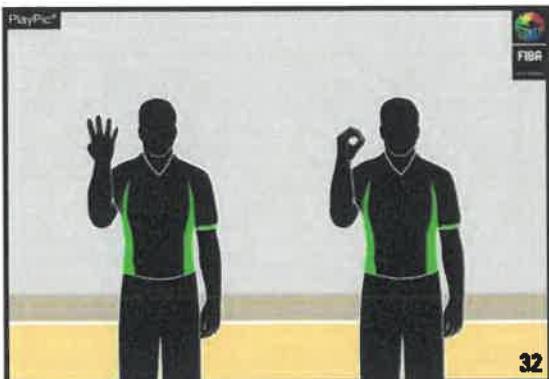
先背向展示十位 1，接著展示個位 6

31. 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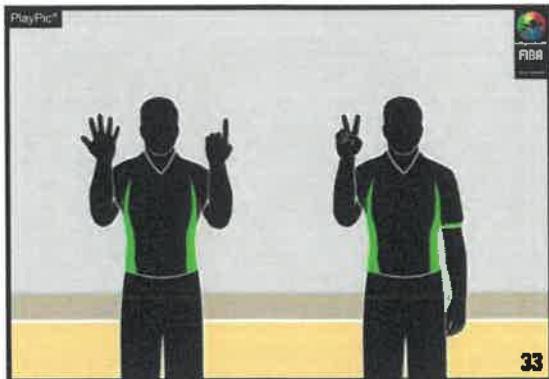
先背向展示十位 2，接著展示個位 4

32. 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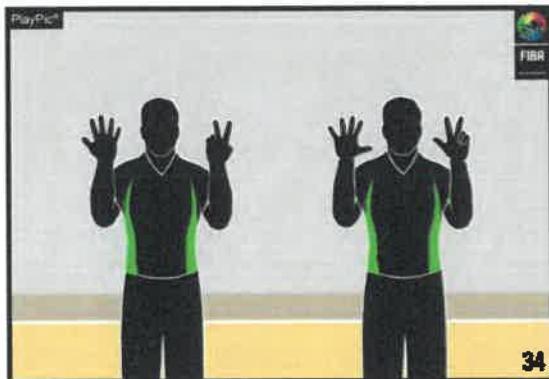
先背向展示十位 4，接著展示個位 0

33. 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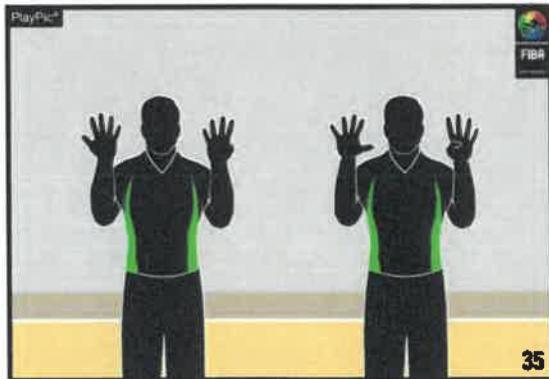
先背向展示十位 6，接著展示個位 2

34. 78 號



先背向展示十位 7，接著展示個位 8

35. 99 號



先背向展示十位 9，接著展示個位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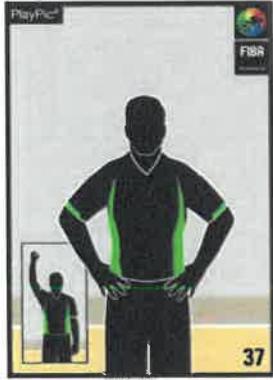
犯規種類

36. 阻撓



向下握腕

37. 阻擋(防守)，不
合法掩護(進攻)



雙手叉腰

38. 推人或無球撞
人



雙掌向前推

39. 手部阻撓



握手，手掌向前推

40. 不合法用手



撐腕

41. 持球撞人



握拳擊掌

42. 不合法接觸手部



手擊前臂

43. 後勾手



前臂向後擺動

44. 過度擺肘



肘向後擺

45. 拍擊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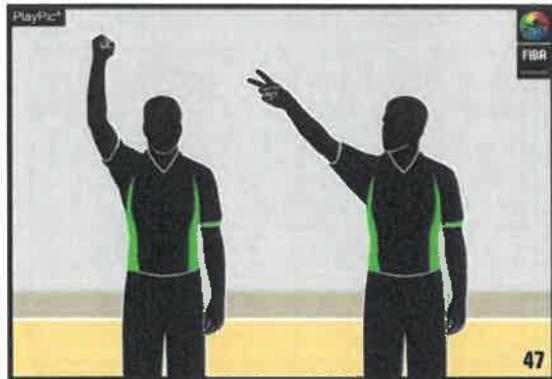


模仿拍擊頭部

46. 控球隊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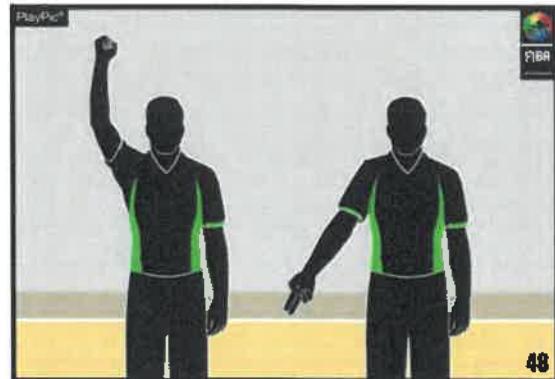

 握拳伸臂，
指向犯規隊本籃

47. 侵犯投籃球員



單臂舉拳，接著展示罰球次數

48. 侵犯非投籃球員



單臂舉拳，接著指向地面

特殊犯規

49. 雙方犯規



雙手握拳，交叉擺動

50. 技術犯規



手掌側向作 T型

51. 違反運動道德

犯規



向上握腕

52. 取消比賽資格

犯規



舉示雙拳

53. 騙取犯規



揮動前臂兩次

54. 發界外球時
不合法越過界線與界線平行擺動手臂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 2 分鐘)

55. 使用即時重播裝置



水平伸出食指並轉動

向記錄台通告犯規罰則

56. 犯規，沒有罰球

指進攻方向，
手臂與邊線平行

57. 控球隊犯規

握拳指進攻方向，
手臂與邊線平行

58. 1 次罰球



舉示1指

59. 2 次罰球



舉示2指

60. 3 次罰球



舉示3指

前導裁判執行罰球程序

61. 1 次罰球



平伸1指

62. 2 次罰球



平伸2指

63. 3 次罰球



平伸3指

追蹤裁判或中央裁判執行罰球程序

64. 1 次罰球



舉示食指

65. 2 次罰球



併指舉示雙掌

66. 3 次罰球



雙手舉示3指



B 記錄表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SCORESHEET

Team A

Competition _____ Date _____ Time _____
Game No. _____ Place _____

Team A
Time-outs

Team faults			
Quarter ①	1	2	3 4
Quarter ②	1	2	3 4
Quarter ③			
Quarter ④			
Overtimes			

Licence no.	Players	No.	Player	Fouls	1	2	3	4	5
-------------	---------	-----	--------	-------	---	---	---	---	---

Coach	
Assistant Coach	

Team B _____

Time-outs

Team faults			
Quarter ①	1	2	3 4
Quarter ②	1	2	3 4
Quarter ③	1	2	3 4
Quarter ④	1	2	3 4
Overtimes			

Licence no.	Players	No.	Player	Fouls	1	2	3	4	5
-------------	---------	-----	--------	-------	---	---	---	---	---

Coach	
Assistant Coach	

Scorer

Assistant scorer

Timer

Shot clock operator

Crew Chief

Umpire 1 _____ Umpire 2 _____

Captain's signature in case of protest

Team B

Crew chief _____
Umpire 1 _____ Umpire 2 _____

RUNNING SCORE

A	B	A	B	A	B	A	B
1	1	41	41	81	81	121	121
2	2	42	42	82	82	122	122
3	3	43	43	83	83	123	123
4	4	44	44	84	84	124	124
5	5	45	45	85	85	125	125
6	6	46	46	86	86	126	126
7	7	47	47	87	87	127	127
8	8	48	48	88	88	128	128
9	9	49	49	89	89	129	129
10	10	50	50	90	90	130	130
11	11	51	51	91	91	131	131
12	12	52	52	92	92	132	132
13	13	53	53	93	93	133	133
14	14	54	54	94	94	134	134
15	15	55	55	95	95	135	135
16	16	56	56	96	96	136	136
17	17	57	57	97	97	137	137
18	18	58	58	98	98	138	138
19	19	59	59	99	99	139	139
20	20	60	60	100	100	140	140
21	21	61	61	101	101	141	141
22	22	62	62	102	102	142	142
23	23	63	63	103	103	143	143
24	24	64	64	104	104	144	144
25	25	65	65	105	105	145	145
26	26	66	66	106	106	146	146
27	27	67	67	107	107	147	147
28	28	68	68	108	108	148	148
29	29	69	69	109	109	149	149
30	30	70	70	110	110	150	150
31	31	71	71	111	111	151	151
32	32	72	72	112	112	152	152
33	33	73	73	113	113	153	153
34	34	74	74	114	114	154	154
35	35	75	75	115	115	155	155
36	36	76	76	116	116	156	156
37	37	77	77	117	117	157	157
38	38	78	78	118	118	158	158
39	39	79	79	119	119	159	159
40	40	80	80	120	120	160	160

Score	Quarter ①	A	_____	B	_____
	Quarter ②	A	_____	B	_____
	Quarter ③	A	_____	B	_____
	Quarter ④	A	_____	B	_____
	Overtimes	A	_____	B	_____

Final Score Team A _____ Team B _____

Name of winning team _____

Game ended at (hh:mm)

圖 8 記錄表



- B.1** 圖 8 記錄表，是國際籃球聯會技術委員會認可的記錄表。
- B.2** 包括正本 1 頁，副本 3 頁，每頁顏色不同。白色正本交給國際籃球聯會，第一頁藍色副本交給主辦單位，第二頁粉紅色副本交給勝隊，最後一頁黃色副本交給負隊。
- 備註： 1. 記錄員應該使用 2 種不同顏色的筆，於第一節及第三節使用紅色，於第二節及第四節使用藍色或黑色。於所有加時節數，應使用與第二節及第四節相同顏色的筆作記錄。
2. 記錄表可以以電子方式準備及填寫。
- B.3** 比賽開始前至少 40 分鐘，記錄員應以下列方式準備記錄表：
- B.3.1** 在記錄表的頂部填入兩隊的名稱，“A”隊總是本地（主）隊。
對於聯賽或在中立球場舉行的比賽，“A”隊是秩序冊上列前的隊。
另一隊是“B”隊。
- B.3.2** 接著填入：
- 比賽名稱。
 - 比賽場次。
 -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主裁判、第一裁判或／及第二裁判姓名及國籍（國際奧委會代碼）。

		<p>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SCORESHEET</p>							
Team A HOOPERS				Team B POINTERS					
Competition	WGM	Date	22.11.2017	Time	20:00	Crew chief	WALTON, M. (USA)		
Game No.	5	Place	GENEVA			Umpire 1	CHANG, Y. (CHN)		
						Umpire 2	BARTOK, K. (HUN)		

圖 9 記錄表頂部

- B.3.3 “A” 隊應登記在記錄表上半部，“B” 隊登記在下半部。
- B.3.3.1 在第一欄內，填上每一名隊員、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的註冊証號（最後 3 個數字）。對於聯賽，註冊証號只須在該隊第一場比賽時填寫。
- B.3.3.2 在第二欄內，依照教練員或其代表提供的隊員名單，按隊員號碼的順序以正楷大寫字體填上隊員的姓名(或姓與名字縮寫)及號碼，在隊長姓名之後填上“(CAP)”。
- B.3.3.3 若隊員不足 12 人時，則在註冊証號碼欄、姓名欄、球衣號碼欄及球員入場欄空格畫一條橫線。若隊員不足 11 人時，該橫線應畫至球員犯規欄並以斜線畫至最底部分。

Licence no.	Players	No.	Player in	Fouls				
				1	2	3	4	5
001	MAYER,	F.	5					
002	JONES,	M.	8					
003	SMITH,	E.	9					
004	FRANK,	Y.	12					
010	NANCE,	L.	18					
012	KING,	H. (CAP)	22					
014	WONG,	P.	24					
015	RUSH,	S.	25					
021	MARTINEZ,	M.	33					
022	SANCHES,	N.	42					
Coach	788	LOOR,	A.	<i>10</i>				
Assistant Coach	555	MONTA,	B.					

圖 10 記錄表球隊（比賽開始前）

- B.3.4 在每隊的表格底部，以正楷大寫字體填上該隊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姓名。
- B.4 比賽開始前至少 10 分鐘，雙方教練員應：
- B.4.1 確認他們的隊員姓名及相應號碼。
- B.4.2 確認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姓名。如沒有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隊長需擔任球員教練的身份，並在教練名稱後加上“(CAP)”。

教練員	607	KING, H. (CAP)			
助理教練員					

- B.4.3 在隊員號碼欄旁邊球員入場欄內畫一小“x”號標示比賽開始時首先上場的 5 名球員。
- B.4.4 在記錄表上簽名。
- “A” 隊教練員首先提供上述資料。

- B.5** 比賽開始時記錄員應在每隊首先上場的 5 名球員之“x”號上套一圓圈（“”）。
- B.6** 比賽期間，當替補員第一次上場比賽，記錄員在該替補員號碼欄旁邊之球員入場欄畫一小“x”號（不套圓圈）。
- B.7** 暫停
- B.7.1** 每半時或加時請求暫停，應在球隊名稱下方暫停空格登記該節或加時的比賽時間（以分鐘為單位）。
- B.7.2** 每半時及加時結束時，在未使用過的空格畫兩條平行的橫線。
若球隊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之前沒有請求下半時第一個暫停，記錄員應在下半時第一個暫停空格內畫 2 條橫線。

Time-outs		Team fouls						
Licence no.	Players	No.	Player in	1	2	3	4	5
001	MAYER, F.	5		P ₂				
002	JONES, M.	8		P	P	P ₂		
003	SMITH, E.	9		P ₂	U ₂	P	P ₁	-
004	FRANK, Y.	12	X	T ₁	U ₂	GD		
010	NANCE, L.	18		P	P	U ₁		
012	KING, H. (CAP)	22		P ₁	P			
014	WONG, P.	24						
015	RUSH, S.	25	X	P ₃	P ₂			
021	MARTINEZ, M.	33	X	T ₁	P	P ₃	T ₁	GD
022	SANCHES, N.	42	X	P ₂	P ₂	U ₂	P	U ₃
024	MANOS, K.	55	X	P ₂	D ₂			
Coach	788	LOOR, A.		C	B	-		
Assistant Coach	555	MONTA, B.						

圖 11 記錄表上球隊欄（比賽結束後）

B.8 犯規

- B.8.1 球員犯規，包括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該球員名下。
- B.8.2 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的犯規，包括技術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教練員名下。
- B.8.3 所有犯規按下述規定登記：
- B.8.3.1 「侵人犯規」登記 “P” 。
- B.8.3.2 球員「技術犯規」登記 “T” 。第 2 次「技術犯規」亦登記 “T” ，隨即在下一格填上 “GD” 。
- B.8.3.3 由於教練員本人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而被判「技術犯規」登記 “C” 。第 2 次同類的「技術犯規」亦登記 “C” ，隨即在下一空格填上 “GD” 。
- B.8.3.4 教練員因為任何其他原因而被判「技術犯規」，登記 “B” 。第 3 次「技術犯規」（可以包括一次 “C” ）登記 “B” 或 “C” ，隨即在下一空格填上 “GD” 。
- B.8.3.5 球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登記 “U” 。第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亦登記 “U” ，隨即在下一空格填上 “GD” 。
- B.8.3.6 球員被判「技術犯規」，而他曾經被判一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球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而他曾經被判一次「技術犯規」，亦應在登記 “U” 或 “T” 後隨即在下一空格填上 “GD” 。
- B.8.3.7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 “D” 。
- B.8.3.8 任何犯規附帶有罰球時，罰球次數（1、2 或 3）登記在 “P” 、 “T” 、 “C” 、 “B” 、 “U” 或 “D” 旁邊。
- B.8.3.9 依據規則第 42 條，兩隊犯規罰則相等時，則相互抵消，應在 “P” 、 “T” 、 “C” 、 “B” 、 “U” 或 “D” 旁邊加一小的 “c” 號。
- B.8.3.10 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包括打架情況離開球隊席區，應登記為教練員的「技術犯規」，以 “B₂” 表示。
- B.8.3.11 第二節結束及比賽結束時，記錄員應在已使用過及未使用過的空格之間畫一條粗線。
比賽結束時，記錄員在餘下空格畫一條粗橫線。
- B.8.3.12 登記例子：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助理教練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教練員	788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555	MONTA, B.	D		



替補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001	MAYER,	F.	5	×	D				
-----	--------	----	---	---	---	--	--	--	--

及

教練員	788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555	MONTA, B.			

已 5 次犯規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若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015	RUSH,	S.	25	×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	-------	----	----	---	----------------	----------------	----------------	----------------	----------------	---

及

教練員	788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555	MONTA, B.			

隨隊人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登記如下：

教練員	788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555	MONTA, B.			

B.8.3.13 登記例子：助理教練員、替補員、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或隨隊人員因打架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不論因離開球隊席區被取消比賽資格的人數多少，應登記教練員「技術犯規」一次（“B”），如下：

教練員	788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555	MONTA, B.			

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只有教練員被取消資格：

教練員	788	LOOR, A.	D ₂	F	F
助理教練員	555	MONTA, B.			

若只有助理教練員被取消資格：

教練員	788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員	555	MONTA, B.		F	F

若教練員及助理教練員同時被取消資格：

教練員	788	LOOR, A.	D ₂	F	F
助理教練員	555	MONTA, B.		F	F

被取消資格的人員餘下的所有犯規欄空格應填上“F”。

替補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少於 4 次犯規的替補員被取消資格，應在餘下所有空格填上“F”：



003	SMITH,	E.	9	×	P ₂	P ₂	F	F	F
-----	--------	----	---	---	----------------	----------------	---	---	---

若是替補員的第 5 次犯規，應在最後空格填上 “F”：

002	JONES,	M.	8	×	T ₁	P ₃	P ₁	P ₂	F
-----	--------	----	---	---	----------------	----------------	----------------	----------------	---

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如下：

因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沒有更多犯規空格，應在犯規欄外填上 “F”：

015	RUSH,	S.	25	X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F
-----	-------	----	----	---	----------------	----------------	----------------	----------------	----------------	---

替補員因積極參與打架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如下：

001	MAYER,	F.	5	×	P ₂	P ₂	D ₂	F	F
-----	--------	----	---	---	----------------	----------------	----------------	---	---

失去比賽資格的球員因積極參與打架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如下：

015	RUSH,	S.	25	X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₂
-----	-------	----	----	---	----------------	----------------	----------------	----------------	----------------	----------------

隨隊人員因積極參與打架而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登記在教練員名下，如下：

教練員	788	LOOR, A.	B ₂	B ₂					
助理教練員	555	MONTA, B.							

每一名隨隊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應登記在教練員名下（“B₂”），但不計算在他取消比賽資格的 3 次技術犯規之內。

註：依據規則第 39 條，技術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不計算在球隊犯規內。

B.9 球隊犯規

B.9.1 在記錄表上，每一節各有 4 個空格（緊接球隊名稱下方與球員姓名上方之間）供登記球隊犯規之用。

B.9.2 不論球員違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記錄員應對違犯球員所屬球隊登記犯規一次，在球隊犯規欄內畫一大 “X” 號。

B.10 累積得分

- B.10.1 記錄員應在累積得分欄順序記錄每一球隊的得分。
- B.10.2 記錄表上有 4 欄供累積得分之用。
- B.10.3 每一欄包括 4 行，左邊 2 行供 “A” 隊使用，右邊 2 行供 “B” 隊使用，中間是每隊的累積得分（160 分）。

記錄員應：

- 首先畫一條斜線（右撇子用 “/” ，左撇子用 “\” ）代表投中，而黑點 “●” 代表罰中，這兩種記號應填寫在新的累積分數字上。
- 然後在累積分旁邊的空格內（新的 “/” 、 “\” 或 “●” 旁邊）填寫投中或罰中得分球員的號碼。

B.11 累積得分：附加說明

- B.11.1 球員投中 3 分球，則畫一圓圈套住該球員號碼。
- B.11.2 球員意外投中本籃，則記錄對隊場上隊長得分。
- B.11.3 球沒有進入球籃的得分（規則第 31 條），則登記投籃的球員得分。
- B.11.4 每一節結束，記錄員應分別畫一粗體圓圈（ “O” ）套住每隊的最後得分數字，並在該分數及球員號碼下畫一條粗橫線。
- B.11.5 每一節開始，記錄員自中斷的得分數字按順序接續登記得分。
- B.11.6 任何時候，記錄員應經常對照累積得分與計分板上的得分數字。若有差異而累積得分正確，應立即採取措施去更正計分板。若有疑問或其中一隊對更正有異議，則在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時通知主裁判。
- B.11.7 裁判可以根據規則更改任何記錄，包括分數、犯規次數或暫停次數。主裁判需為每項更改作出簽署。如有複雜的更改，可記錄於記錄表的背面。

A	B
1	6
2	6
6	3
4	4
11	5
11	5
7	7
10	8
9	10
10	10
10	11
12	12
4	13
5	14
5	15
16	16
5	17
18	18
6	19
20	20
21	21
11	22
23	23
11	24
25	25
26	26
5	27
28	28
10	29
30	30
4	31
32	32
4	33
4	34
35	35
10	36
37	37
38	38
10	39
10	40

圖 12 累積得分欄

B.12 累積得分：總結

B.12.1 每一節（及最後一次加時）結束，記錄員應在記錄表底部適當空格填入兩隊該節（及所有加時總和）的得分。

B.12.2 比賽結束時，記錄員應隨即將比賽結束時間記錄在記錄表上。

B.12.3 比賽結束時，記錄員應在每隊的最後得分數字及最後得分球員號碼之下畫 2 條粗水平線，並在該欄每隊餘下的沒有填寫過的得分數字（累積得分）及空格畫一條對角線。

B.12.4 比賽結束，記錄員應填寫最後得分及獲勝球隊名字。

B.12.5 記錄員應在助理記錄員、計時員及投籃時鐘操作員在記錄表上用正楷大寫字體填上姓氏後填上姓氏，然後所有記錄台職員在各自的姓名旁邊簽名。

B.12.6 第一裁判或／及第二裁判員簽名後，主裁判最後檢查記錄表並簽名，此舉結束了裁判員對比賽的管理與關係。

備註：若其中一球隊隊長(CAP)在記錄表上簽名抗議（使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時，則記錄台職員及第一裁判或／及第二裁判須留下待主裁判員處理事件後獲得准許時才離開。

7	70	70	6
7	71		
7	72	72	6
	73	73	
9	74	74	
	75	75	
11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圖 13 總結

Scorer	<u>MAIER N.</u>	Scores	Quarter ①	A <u>15</u>	B <u>18</u>
Assistant scorer	<u>SABAY O.</u>	Quarter ②	A <u>19</u>	B <u>10</u>	
Timer	<u>LEBLANC R.</u>	Quarter ③	A <u>26</u>	B <u>19</u>	
Shot clock operator	<u>AUSTIN K.</u>	Quarter ④	A <u>16</u>	B <u>25</u>	
Crew chief	<u>M. Wallen</u>	Overtimes	A /	B /	
Umpire 1	<u>G. Cheng</u>	Final Score	Team A <u>76</u>	Team B <u>72</u>	
Captain's signature in case of protest		Name of winning team	<u>HOOPERS</u>		
		Game ended at (hh:mm)	<u>21:50</u>		

圖 14 記錄表底部

C 抗議程序

- C.1 球隊可以提出抗議，若其利益受到以下的因素影響：
- a) 由於記錄、比賽時間或投籃時鐘導致的錯誤。
 - b) 關於喪失比賽資格（GAME LOST BY FORFEIT）、取消、拖延或不繼續比賽之決定。
 - c) 執行球例上之錯誤。
- C.2 抗議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 a) 該隊隊長（CAP）應在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對比賽結果提出抗議，並在記錄表上“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上簽名。
 - b) 該隊須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向主裁判提出書面抗議理由。
 - c) 若抗議無效，該隊須繳交 1,500 瑞士法郎。
- C.3 主裁判接到抗議理由後，須以書面向國際籃球聯會代表或上訴委員會代表報告事件。
- C.4 上訴委員會須於比賽結束後 24 小時內以適當的程序處理抗議。上訴委員會應盡量採集證據，包括部分或完整的比賽錄影片段。除非有清晰及總結性的證據，否則上訴委員會不應更改比賽賽果。
- C.5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涉及參賽資格外。
- C.6 國際籃球聯會舉辦之賽事的特別規定：
- a) 對於錦標賽事，上訴委員會應為國際籃球聯會技術委員會。（參閱 FIBA Internal Regulations, Book 2）
 - b) 對於主客制賽事，涉及參賽資格的抗議，上訴委員會應為國際籃球聯會紀律委員會。其他的抗議，上訴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對於執行及演繹籃球規則的專家。（參閱 FIBA Internal Regulations, Book 2）

D 球隊名次

D.1 程序

- D.1.1 球隊名次依據他們之間的比賽勝負結果去排列，即每勝 1 場得 2 分名次積分，每負 1 場得 1 分名次積分（包括“違反比賽規定”判作失敗），及“喪失比賽資格”計 0 分名次積分。
- D.1.2 上述程序適用於小組單循環比賽、或球隊與每一對手作主客制 2 場比賽或作主客制 2 場以上的多場賽制的比賽。
- D.1.3 在小組比賽中若有 2 隊或以上勝負場數相同，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按下列先後程序判定名次：
-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 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 若按上述程序仍未能判定名次，則用抽籤方法判定。
- D.1.4 若按上述標準已能定出 1 隊或以上球隊的名次，則 D.1.3 條程序適用於判定其餘球隊的名次。

D.2 判例：

D.2.1 判例 1

A vs. B	100-55	B vs. C	100-95
---------	--------	---------	--------

A vs. C	90-85	B vs. D	80-75
---------	-------	---------	-------

A vs. D	75-80	C vs. D	60-55
---------	-------	---------	-------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2	1	5	265 : 220	+45
B	3	2	1	5	235 : 270	-35
C	3	1	2	4	240 : 245	-5
D	3	1	2	4	210 : 215	-5

因此： 1st A (A 賽 B), 2nd B, 3rd C (C 賽 D), 4th D

D.2.2 判例 2

A vs. B 100-55 B vs. C 100-85

A vs. C 90-85 B vs. D 75-80

A vs. D 120-75 C vs. D 65-55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3	0	6	310 : 215	+95
B	3	1	2	4	230 : 265	-35
C	3	1	2	4	235 : 245	-10
D	3	1	2	4	210 : 260	-50

 因此： 1st A

B,C,D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65	+10
C	2	1	1	3	150 : 155	-5
D	2	1	1	3	135 : 140	-5

 因此： 2nd B, 3rd C (C 贏 D), 4th D

D.2.3 判例 3

A vs. B 85-90 B vs. C 100-95

A vs. C 55-100 B vs. D 75-85

A vs. D 75-120 C vs. D 65-55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0	3	3	215 : 310	-95
B	3	2	1	5	265 : 265	0
C	3	2	1	5	260 : 210	+50
D	3	2	1	5	260 : 215	+45

 因此： 4th A

B,C,D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80	-5
C	2	1	1	3	160 : 155	+5
D	2	1	1	3	140 : 140	0

 因此： 1st C, 2nd D, 3rd B

D.2.4 判例 4

A vs. B	85-90	B vs. C	100-90
A vs. C	55-100	B vs. D	75-85
A vs. D	75-120	C vs. D	65-55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0	3	3	215 : 310	-95
B	3	2	1	5	265 : 260	+5
C	3	2	1	5	255 : 210	+45
D	3	2	1	5	260 : 215	+45

 因此： 4th A

B,C,D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75	0
C	2	1	1	3	155 : 155	0
D	2	1	1	3	140 : 140	0

 因此： 1st B, 2nd C, 3rd D

D.2.5 判例 5

A vs. B	100-55	B vs. F	110-90
A vs. C	85-90	C vs. D	55-60
A vs. D	120-75	C vs. E	90-75
A vs. E	80-100	C vs. F	105-75
A vs. F	85-80	D vs. E	70-45
B vs. C	100-95	D vs. F	65-60
B vs. D	80-75	E vs. F	75-80
B vs. E	75-80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5	3	2	8	470 : 400	+70
B	5	3	2	8	420 : 440	-20
C	5	3	2	8	435 : 395	+40
D	5	3	2	8	345 : 360	-15
E	5	2	3	7	375 : 395	-20
F	5	1	4	6	385 : 400	-55

 因此： 5th E, 6th F

A,B,C,D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2	1	5	305 : 220	+85
B	3	2	1	5	235 : 270	-35
C	3	1	2	4	240 : 245	-5
D	3	1	2	5	210 : 255	-45

因此：1st A (A 贏 B), 2nd B, 3rd D (D 贏 C), 4th C

D.2.6 判例 6

A vs. B	71-65	B vs. F	95-90
A vs. C	85-86	C vs. D	95-100
A vs. D	77-75	C vs. E	82-75
A vs. E	80-86	C vs. F	105-75
A vs. F	85-80	D vs. E	68-67
B vs. C	88-87	D vs. F	65-60
B vs. D	80-75	E vs. F	80-75
B vs. E	75-76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5	3	2	8	398 : 392	+6
B	5	3	2	8	403 : 399	+4
C	5	3	2	8	455 : 423	+32
D	5	3	2	8	383 : 379	+4
E	5	3	2	8	384 : 380	+4
F	5	0	5	5	380 : 430	-50

因此：6th F

A,B,C,D,E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4	2	2	6	313 : 312	+1
B	4	2	2	6	308 : 309	-1
C	4	2	2	6	350 : 348	+2
D	4	2	2	6	318 : 319	-1
E	4	2	2	6	304 : 305	-1

因此：1st C, 2nd A

B,D,E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55 : 151	+4
D	2	1	1	3	143 : 147	-4
E	2	1	1	3	143 : 143	0

 因此：3rd B, 4th E, 5th D

D.2.7 判例 7

A vs. B	73-71	B vs. F	95-90
A vs. C	85-86	C vs. D	95-96
A vs. D	77-75	C vs. E	82-75
A vs. E	90-96	C vs. F	105-75
A vs. F	85-80	D vs. E	68-67
B vs. C	88-87	D vs. F	80-75
B vs. D	80-79	E vs. F	80-75
B vs. E	79-80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5	3	2	8	410 : 408	+2
B	5	3	2	8	413 : 409	+4
C	5	3	2	8	455 : 419	+36
D	5	3	2	8	398 : 394	+4
E	5	3	2	8	398 : 394	+4
F	5	0	5	5	395 : 445	-50

 因此：6th F

A,B,C,D,E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4	2	2	6	325 : 328	-3
B	4	2	2	6	318 : 319	-1
C	4	2	2	6	350 : 344	+6
D	4	2	2	6	318 : 319	-1
E	4	2	2	6	318 : 319	-1

 因此：1st C

B,D,E 名次：

球隊	比賽場數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59 : 159	0
D	2	1	1	3	147 : 147	0
E	2	1	1	3	147 : 147	0

因此：2nd B, 3rd D (D勝E), 4th E

D.3 喪失比賽資格

- D.3.1 球隊沒有合理原因缺席比賽、或比賽結束前拒絕比賽離開球場，則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判作失敗，該隊在名次排列積分計0分名次積分。
- D.3.2 若球隊被判2次“喪失比賽資格”，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成績。
- D.3.3 若球隊在分組賽被判喪失比賽資格兩次，且取得成績最佳的幾隊進入下一輪比賽時，在分組交叉時和所有排名最後一位球隊的比賽結果也應被取消。

判例

球隊4A在A組中被判喪失比賽資格兩次，因此該隊所有比賽結果應被取消。

最終排名：

A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1A	4	0	8
球隊2A	2	2	6
球隊3A	0	4	4
球隊4A			

B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1B	6	0	12
球隊2B	4	2	10
球隊3B	1	5	7
球隊4B	1	5	7

3B和4B之間的比賽結果：

3B vs. 4B 88-71

4B vs. 3B 76-75

因此：第三名3B第四名4B

修正後的B組排名：

B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1B	4	0	8
球隊2B	2	2	6
球隊3B	0	4	4

D.3.4

若一球隊在分組賽中被判喪失比賽資格兩次，且在最終小組排名時所有球隊應有相同比賽場數。在所有分組中，和所有排名最後一位球隊的比賽結果也應取消。

判例

球隊 6B 在 B 組中被判喪失比賽資格兩次，因此該隊所有比賽結果應被取消。

最終排名：

A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A	10	0	20
球隊 2A	8	2	18
球隊 3A	6	4	16
球隊 4A	4	6	14
球隊 5A	2	8	12
球隊 6A	0	10	10

B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B	8	0	16
球隊 2B	6	2	14
球隊 3B	4	4	12
球隊 4B	2	6	10
球隊 5B	0	8	8
球隊 6B			

C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C	10	0	20
球隊 2C	8	2	18
球隊 3C	5	5	15
球隊 4C	5	5	15
球隊 5C	2	8	12
球隊 6C	0	10	10

D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D	9	1	19
球隊 2D	9	1	19
球隊 3D	6	4	16
球隊 4D	4	6	14
球隊 5D	1	9	11
球隊 6D	1	9	11

5D 和 6D 之間的比賽結果：

5D vs. 6D 83-81

6D vs. 5D 92-91

因此：第五名 6D 第四名 6D

修正後的 A、C、D 組排名：

A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A	8	0	16
球隊 2A	6	2	14
球隊 3A	4	4	12
球隊 4A	2	6	10
球隊 5A	0	6	10

C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C	8	0	16
球隊 2C	6	2	14
球隊 3C	3	5	11
球隊 4C	3	5	11
球隊 5C	0	8	8

D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D	7	1	15
球隊 2D	7	1	15
球隊 3D	4	4	12
球隊 4D	2	6	10
球隊 5D	0	8	8

備註：

如果需要在各組中相同排名的球隊之間建立比較排名，則應將有問題的球隊建立一個分組。應依照下列標準的順序判定：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佳的勝負紀錄。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比賽得失分差。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比賽得分。
- 若以上標準仍無法判定名次，則用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在修正後各組最終排名中，排名第二位的範例。

X 組	勝	負	比賽得分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差
球隊 2D	7	1	628-521	15	
球隊 2B	6	2	551-488	14	+63
球隊 2A	4	4	531-506	14	+25
球隊 2C	2	6	525-500	14	+25

因此

第一名 2D 最佳勝負紀錄

第二名 2B 比與 A 和 2C 高的比賽得失分差

第三名 2A 和 2C 相同比賽得失分差，但比賽得分較高

第四名 2C 和 2A 相同比賽得失分差，但比賽得分較低

D.4 主客制比賽（累積分數）

D.4.1 2 場主客制總分計算的比賽（累積分數），該 2 場比賽應視為 1 場 80 分鐘的比賽。

D.4.2 如果第 1 場比賽結束時分數相同，不須進行加時比賽。

D.4.3 如果第 2 場比賽結束後累積分數相同，則進行加時比賽直至分出勝負。

D.4.4 比賽的得勝隊伍是

- 勝出 2 場之隊伍。
- 如果各勝 1 場，則當第 2 場比賽結束時累積分數較多之隊伍。

D.5 判例：

D.5.1 判例 1

A vs B 80 – 75

B vs A 72 – 73

A 隊獲勝（勝出 2 場比賽）

D.5.2 判例 2

A vs B 80 – 75

B vs A 73 – 72

A 隊獲勝（累積分數 A 152 – B 148）

D.5.3 判例 3

A vs B 80 – 80

B vs A 92 – 85

B 隊獲勝（累積分數 A 165 – B 172）。第 1 場比賽不須進行加時比賽。

D.5.4 判例 4

A vs B 80 – 85

B vs A 75 – 75

B 隊獲勝（累積分數 A 155 – B 160）。第 2 場比賽不須進行加時比賽。

D.5.5 判例 5

A vs B 83 – 81

B vs A 79 – 77

累積分數 A 160 – B 160）。第 2 場比賽進行加時比賽後：

B vs A 95 – 88

B 隊獲勝（累積分數 A 171 – B 176）

D.5.6 判例 6

A vs B 76 – 76

B vs A 84 – 84

累積分數 A 160 – B 160）。第 2 場比賽進行加時比賽後：

B vs A 94 – 91

B 隊獲勝（累積分數 A 167 – B 170）



E 媒體暫停

E.1 定義

比賽主辦單位可以決定是否採用媒體暫停，若採用可以決定暫停時間（60秒、75秒、90秒或100秒）。

E.2 規定

E.2.1 除了常規的暫停外，每一節准許1次媒體暫停，加時比賽不准許媒體暫停。

E.2.2 每一節的第1次暫停（球隊暫停或媒體暫停），暫停時間應是60秒、75秒、90秒或100秒。

E.2.3 每一節的其他暫停，時間應是60秒。

E.2.4 在上半時，兩隊均可請求暫停2次，下半時可請求暫停3次。

比賽中任何時間請求暫停，暫停時間：

- 每一節的第1次暫停是媒體暫停，則暫停時間60秒、75秒、90秒或100秒。
- 媒體暫停之後任一隊請求暫停，不應視為媒體暫停，則暫停時間60秒。

E.3 程序

E.3.1 最佳的媒體暫停時間應是在每一節餘下5分鐘之前，但這並沒有硬性規定。

E.3.2 若每一節餘下5分鐘，兩隊均沒有請求暫停，隨後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應是該節的媒體暫停，此暫停不視作球隊暫停。

E.3.3 若每一節餘下5分鐘之前有球隊請求暫停，則視作媒體暫停。

此次暫停亦視作媒體暫停及球隊暫停。

E.3.4 依據上述程序，每一節至少有1次暫停，上半時最多有6次暫停，下半時最多有8次暫停。